标段编号： 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包括不限于: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等。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纳税情况。［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投标人体现自身

		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6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一、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6
（一）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7
（二）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24
（三）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37
（四）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44
（五）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54
（六） 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75
（七） 2023 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83
（八）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97
（九） 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110
（十）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121
二、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133
（一） 项目经理（刘征）业绩一览表.....133
1. 项目经理业绩-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134
2. 项目经理业绩-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147
3. 项目经理业绩-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163
（二） 技术负责人（廖然）业绩一览表.....174
1. 技术负责人业绩-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175
2. 技术负责人业绩-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185
3. 技术负责人业绩-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202
4. 技术负责人业绩-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210
5. 技术负责人业绩-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222
三、 项目管理机构.....231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231
附：承诺函.....233
1. 项目经理-刘征.....234
2. 技术负责人-廖然.....241
3. 生产经理-王海端.....247
4. 商务经理-王国建.....254
5. 质量主任-刘燕.....259
6. 安全主任-汪玮.....263
7. 深化设计师-林贵娇.....267
8. 深化设计师-马天昱.....270
9. 安全员-李小武.....274
10. 安全员-张正宇.....279
11. 造价工程师-杨高峰.....284
12. 装修工程师-李亚军.....288
13. 装修工程师-叶一民.....291
14. 电气工程师-陶恒普.....296

15. 给排水工程师-张倩然 300
16. 质量员-周子璇 304
17. 资料员-王景 308
18. 施工员-叶高阳 312
19. 材料员-林伟浩 317
20. 劳资专管员-周子璇 320
四、 纳税证明 325
（一） 纳税证明 2023 年 325
（二） 纳税证明 2024 年 326
（三） 纳税证明 2025 年 327
五、 其他 328
（一）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328
（二） 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34
1. 2023 年财务报告 334
2. 2024 年财务报告 365
3. 2025 年财务报告 396
（三）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27
（四）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429
（五） 承诺函 444
（六） 承诺书 445
（七） 投标合规承诺函 446
（八）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447
六、 企业信用信息 448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38684.3	2023-12-5	/
2.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98.7	2024-12-1	/
3.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1.07	2023-9-31	/
4.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5.93	2024-10-27	/
5.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3588.56	2023-12-15	/
6.	烟台林樾项目1#5#8#16#楼精装修工程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1950.19	2023-8-30	/
7.	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26.89	2025-3-28	/
8.	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1248.37	2024-4-30	/
9.	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汕头雅倩地产有限公司	1136.14	2025-5-22	/
10.	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6.6	2024-9-24	/

（一）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C-2022-248-世通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0516A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经我司评标小组认真评审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386843068.74 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与我司相关负责人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ZYSG-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88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9790 平米；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酒店 30000 平米；商业 1040 平米；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砌体）；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G-2022-38-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 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6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_8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15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_7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_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 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罗 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11	付 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陈晓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邱添传
注册号44018346
有效期2024.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 景
建筑
2025.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评定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评定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二）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ASCOTT
INTERNATIONAL

ASCOT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HINA)
雅诗阁(中国)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6 楼
邮编：200001
电话
(86-21) 2312 5800
传真
(86-21) 2312 5801
www.the-ascott.com
雅诗阁集团旗下成员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致：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越汇 B 座 29 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
52#和 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就贵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所呈交上述工程之报价文件及期间之投标疑问澄清和确认（如中标通知书附录—往来函件中所列），我司（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向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

1. 工程合同包干总价

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RMB41,272,483.26），税率为 9%（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RMB44,987,006.75）**。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司有义务根据我司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我司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

SINGAPORE
AUSTRALIA
BAHRAIN
BELGIUM
CHINA
FRANCE
GERMANY
INDIA
INDONESIA
JAPAN
KAZAKHSTAN
MALAYSIA
NEW ZEALAND
PHILIPPINES
QATAR
RUSSIA
SOUTH KOREA
SPAIN
THAILAND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VIETNAM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1. 工程合同包干总价（续）

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招标文件、图纸及规范不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二次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不可预见费、多次进场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文明施工、每批次材料环保抽检并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不含税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人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则双方同意"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2. 合同工期

本工程的进场时间定为 2024 年 5 月 1 日，具体正式开工时间以业主发出的通知函为准。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为 6 个月。

上述合同工期包括以下期限和时间：

(a) 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

(b)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的日期和时间；

(c) 申请和办理好施工前所需的一切手续、证书（件）等的时间；

(d) 施工进度受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施工期、雨季施工期；

2. 合同工期（续）

(e) 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并获得发包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所需间；

(f) 执行与完成发包方给予的一般的工程修改和变更指示的工作的时间；

(g)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考、中考、世博、奥运会、疫情、广交会引起的停工停产；合同工期内，如因国家及地方政府基于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引起承包方的停工；**

(h) 除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因发包方或其他的缘故致使工期可顺延的情况以外的延误时间。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其每延误一天的赔偿额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上限：合同金额的 5%。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3.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往来函件包含：**

发出日期	内容	发件人	收件人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询标问卷三之回复文件（第三轮商务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4 月 8 日	询标问卷三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询标问卷二之回复文件（第二轮商务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询标问卷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2 月 9 日	询标问卷一回复文件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2 月 7 日	询标问卷一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轮回标（商务标及技术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1 月 23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四）（投标疑问回复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19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三）（投标疑问回复一）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5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2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一）	新工	承包方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文件	新工	承包方

上述发件人/收件人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发/收：

业主方 =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 =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业主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致：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接受本函内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ZYSi-2024-202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宁波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方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牧桓建筑+灯光设计研究所

估算师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续）

(e) 工程规范及附录；

(f) 合同图纸；

(g) 投标书及附录；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i) 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细目表；

(j) 清单列表总计；

(k) 投标须知及其附件；

(l) 其他文件；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 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业主方的意见为准。

双方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代表均签字或盖公章后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无论如何，如业主方未作特别之书面说明或确认，承包方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方已认可或默认，承包方仍需按原招标文件及往来函件之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及图纸规定的范围完成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包括整个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合同条件】(含附件)和招标技术规范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方接受此项委托。

2.2 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及【工程规范】内容。

3.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RMB41,272,483.26），税率为 9%（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RMB44,987,006.75）。**

合同价款性质：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图纸及规范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总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单价细目表内有否分项列明)。

业主方与承包人确认，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根据业主方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业主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1.1 条款项下“工程合同文件”所提及的“工程合同总价”均应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设计费、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包干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费、规费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甲供材进场及安装的协调配合费、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总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承包方须提供满足业主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业主方付给承包方的价款额（包含了增值税以及所涉及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承包方应承担的各类税费）（“合同总价”）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报酬。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方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同意保持本第 3 条所述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3.1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2 以上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承包方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单位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承包商服务费。（如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 个月。合同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包括星期六、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合同工期的起计日按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项目计划的进场日期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各阶段的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2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 4.1 条所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并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上述各技术要求规定的合格等级。

5.2 本工程竣工后的缺陷保修期见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须按建设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相关管理办法、《OHSAS 18000》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0》环境质量管理标准、《绿色建筑》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约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为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业主方将按月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

7. 业主方代表

7.1 业主方任命_____先生/女士为业主方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 承包方代表

8.1 经业主方同意，承包方任命 王为忠 先生为承包方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方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9. 分包及独立工程

（不适用）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上海判决。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贰正叁副本共伍份（承包方壹正贰副，业主方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效力，自业主方及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后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兹证明双方于2024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如下：

业主方：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开户行账户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 户 帐 号 ： 44250100015600000472

甬统表C0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3#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442㎡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甬统表C0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808㎡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ZYSG-2022-053-4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起 2 天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携带本通知书与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接施工进场事宜。否则，招标单位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雪松商务中心项目工程负责人周锦刚，联系电话 13368251906

雪松商务中心项目工程负责人刘伟，联系电话 13394895557

特此通知！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ZYSG-2022-05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XS-XNZB-施工-0082
合同总价	RMB¥42,110,732.32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雅砻江路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

2.1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施工界面：详见附件，具体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工作界面划分表》

2.3 图纸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2 超出合同约定数量图纸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索取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其费用按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取。

2.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1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4 承包人应对图纸严格管理，指定专人接收、妥善保管，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用途并须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三、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1月10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计划调整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上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6月30日，具体以实际竣工验收报告上确定的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232个日历天。绝对施工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及政府治污减霾及春节放假时间等各项因素。

3.4 若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上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3.5 开工及延期开工

3.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16.1条执行。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

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3.8.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其追加的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 合同价款

4.1 包干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42,110,732.3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38,633,699.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零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3,477,032.94 元）。

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实际工程含税总造价：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准。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1) 方式。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计价方式：

(1)清单计价 或 (2)定额计价

4.2.1 定额计价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特殊条款。

4.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采用 (2) 方式，如特殊条款有其他约定，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价款确定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 或 (2)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

4.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单价应为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内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4.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承包人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承包人的风险，不作调整。但下述项目，暂以工程量清单所载的资料及数量为准，并作为工程更改计费的基础，最终按实际施工的数量调整：①暂定项目；②暂定数量项目；③清单载有而招标图纸遗漏的项目。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2.2 如有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6.2.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政府要求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消防、防雷工程不适用）和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并协助承包人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手续。

6.2.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2.5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2.6 向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

6.2.7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材料样板。

6.2.8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报表。

6.2.9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10 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管理与配合工作。

6.2.11 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隐蔽验收、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工作。

6.2.12 组织相关人员对承包人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6.2.13 其它合理的管理与配合。

七、 承包人

7.1 承包人代表

7.1.1 承包人的项目驻场执行经理

(1) 姓名：段君才 联系电话：13330991158 电子邮箱：562204494@qq.com

(2)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施工和合同履行。

7.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 姓名：姜洪毅 联系电话：18981858777 电子邮箱：64264312@qq.com

(2) 职权：作为承包人履约督查人，督促和检查驻场执行经理的职责履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对于项目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办好各项施工手续及相关证件。

7.2.2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传真： 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适用的方框里打“ √ ”）：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简易计征方法）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的编号）： 4403007663873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36 /3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编号：XS-XN2B-施工-0082

工程名称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客站片区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	成都雪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合同工期	232天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110,732.32 元	实际工期	532天

承接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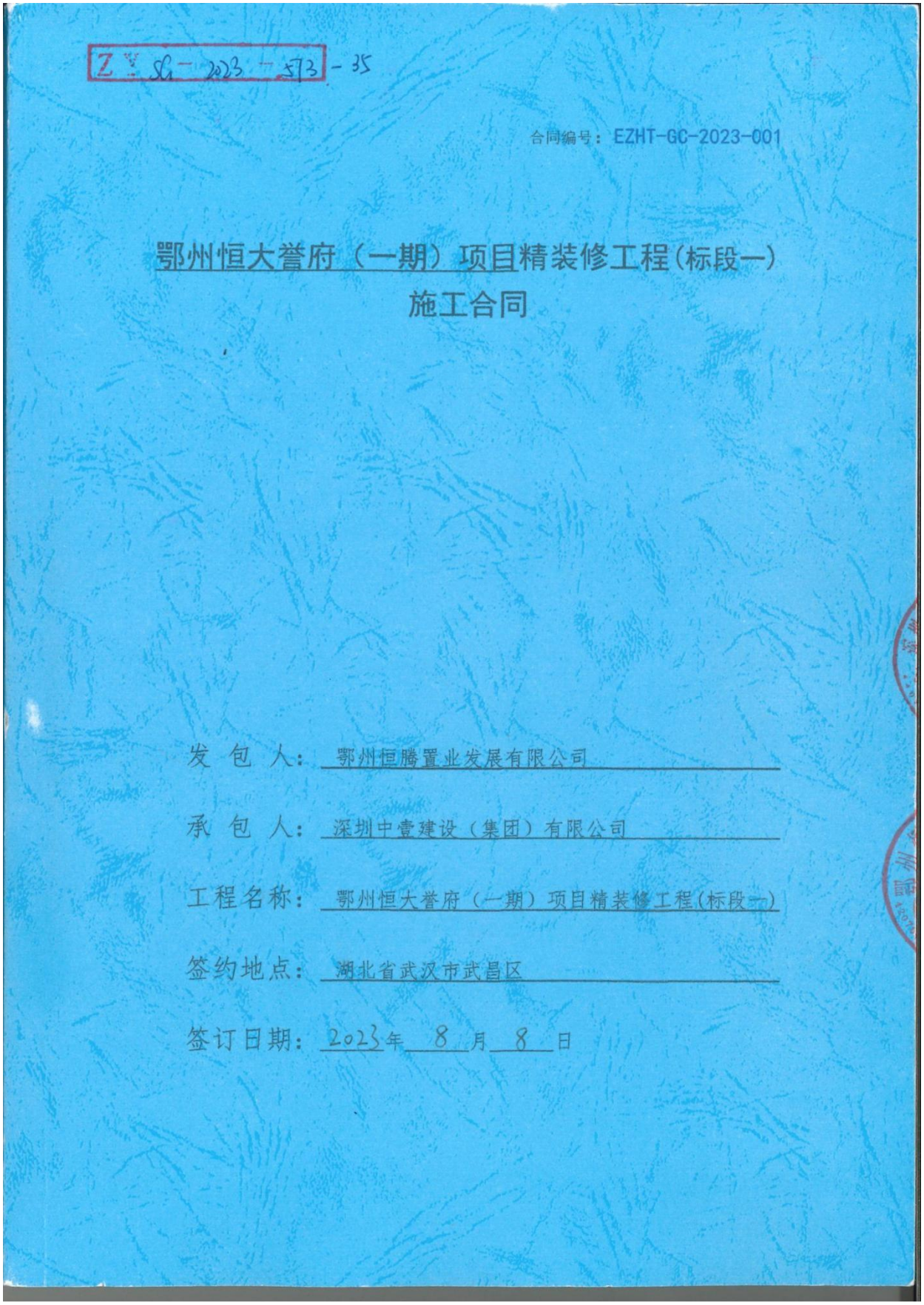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鲜乐 年 月 日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年 月 日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公章） 交验人： 2023 年 9 月 17 日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年 月 日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评定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深圳中壹	鲜乐	杨德成									
	中标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企 业 经 理：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四）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ZY SG-2023-573-35

合同编号：EZHT-GC-2023-001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 工程地点：鄂州市滨湖东路东侧、学府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自筹_____ 。

5. 工程内容：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包括 4#楼、5#楼、6#楼、7#楼共计 486 套精装房及地下室、首层大堂、标准层公区批量精装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标段一精装施工图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4#楼、5#楼、6#楼、7#楼共计 486 套精装房及地下室、首层大堂、标准层公区批量精装修地面贴砖、厨卫墙面贴砖、墙面顶板乳胶漆、石膏线条和吊顶施工、室内灯具、户内门、厨卫柜体洁具、水电管道开槽预埋穿线封堵、开关面板安装施工。乙方负责对本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施工承包，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2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墙面（含踢脚线、涂料、厨卫间贴砖窗台石铺装等）、楼地面（含楼地面找平、门槛石、地砖、地板、卫生间回填等）、天面（含吊顶、涂料等）装饰装修工程按图施工、户内门安装（含避难间防火门）、厨卫间柜体洁具安装、水电（含弱电）开槽埋管封堵穿线等按图施工；

（2）组织和办理本工程主管部门、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测试，并承担其检测试验相关费用

（3）包括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

（4）包括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分阶段制定专项成品保护措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予以实组织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以及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

（5）包括工程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标准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6）对设计图纸不明确的部位进行深化并提供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盖章的图纸并负责图审通过，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图纸深化不增加合同造价。

（7）凡本工程涉及的造型、色彩、质感、大小、尺寸、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材料，均需报样板，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

（8）成品保护：乙方进场前需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

（9）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转交总包单位统一存档。

（10）工程范围的调整：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完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增减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价，发包人不给其它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应按该工程确定的合同造价的 200% 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认可后，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全部撤清（除维修人员），撤场前承包人有义务使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包括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管线）、工程垃圾的拆除、清运。现场公用设施完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同时拆除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组织他人外运，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

（13）毛坯房入户门（同精装修品质）、防火门（户内避难间）、护窗栏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8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__月__27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指令为准；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书面调整外，**无论何种原因，竣工日期不变。**（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 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疫情、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发

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应当进场 。同时承包人须配合总包工程的工期及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1、乙方设计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装修改造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施工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施工工程质量标准：（1）满足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以最新版为准），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及配合要求；（2）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品牌须不低于现有样板间交付标准，如与样板间不同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3）户内门与安全防火门需在外观、样式、颜色及纹理等效果上统一。

3、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主要有（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6；（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12）《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14）《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2】392 号）。

4、其他约定的施工标准：本工程施工标准按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5、乙方不得以招标人提供图纸与深化图纸有差异为由进行调价。

6、乙方报送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材料样品须满足上述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标准，尤其是针对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室内空气质量控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的限量控制等，房屋装修完毕后乙方须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对室内环境控制进行检测，包括空气质量、有害物质限量及放射性核素限量等，且检测结果

必须满足现行最高标准；若不达标或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拆除及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将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零角捌分(¥ 40059313.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 444844.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总价_____ 。

2.1 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 ，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除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外，其他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本合同不执行。

2.2 本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指乙供材节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图纸设计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2.3 本合同价款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各类保障金、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及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收费)，含人材机之任何市场价差、施工管理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超高费等；特征描述中

不完善，但按常规于完成该对应子目所必须有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

2.4 本合同价款包括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综合单价其他风险费用：不会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非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劳务市场价格波动、货币汇率变动及通胀或费率变动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 本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工程的一切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满足合同要求所需投入；措施费投入：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分期交付、隔离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费、室内空气检测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深化设计费、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费、保洁费、工程水电费、公共部位电梯轿厢保护费、工程竣工交验时所提交之技术资料编制费等；国家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所有费用；

2.6 本合同价款措施费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今后实际情况与承包人预期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一概不予调整 。惟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要执行时 ，则相关价款会在结算总价内相应扣减。

2.7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括由发包人签字的白图），应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图纸错、漏、缺、不同专业之间相互矛盾等技术问题（包括各专业之间的以上问题），如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内容缺漏的，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及其附图等技术文件后，应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及其附图等技术文件中错、漏、缺、不同专业之间相互矛盾等技术问题（包括各专业之间的以上问题），如不能及时提供，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 25%由承包人承担。

2.8 具体工作内容以界面范围划分文件内所述为准。本工程为精装交付，且此部分工作需满足发包人与实际购房人间约定的装修交付标准。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同时承包人

并已接受了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上述合同价报酬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卫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包括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约谈记录、询标纪要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指令单)变更单、设计变更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会审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应以日期较后者或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鉴于本项目属于保交楼民生项目，如本合同条款之间不一致，承包人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利于发包人且从严标准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且承担相关违约处罚。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臻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712MA49GJ6852

地　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泰富广场3号楼16层05室

邮政编码：436000

法定代表人：王臻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33165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江汉区支行

账　号：942002010057219873

承包人：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90541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SG-2023-573-35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鄂州市滨湖东路东侧、学府路北侧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包括 4#楼、5#楼、6#楼、7#楼共计 486 套精装房及地下室、首层大堂、标准层公区批量精装修施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施工完成，并已交付使用。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五）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横沥岛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CFGZ-GZNS-JZ-2023-01-001

发包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4-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横沥岛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115-70-03-00259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包括范围内的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标准层户型及电梯厅、地下大堂、地下大堂入口墙顶及入口处车道天棚、公共走道、首层大堂、电梯厅（包含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电梯轿厢等内装修和架空层墙面、天花吊顶装修等精装工程。

上述装修范围内容具体包括：卫生间两次、厨房、阳台、入户花园防水工程；墙顶地装修、吊顶；户内强弱电配管配线安装；给排水配管安装；工程灯具安装；开关面板插座安装；瓷砖瓷片采购及铺贴；水槽及龙头安装；浴霸凉霸安装；洁具（马桶、马桶盖）安装；卫浴五金安装；淋浴花洒安装；卫生间台盆安装及龙头安装等内容。以及住宅配套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附件 6.9 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节点工期：

施工样板层及施工工艺工序样板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45 天内完成。

公区装修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60 天内完成公区水电作业、110 天内完成公区湿作业、120 天内完成公区木天花吊顶作业、150 天内完成公区装修。

整体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水电作业、120 天内完成全部湿作业、135 天内完成全部天花吊顶作业、160 天内完成整体工程。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为：死亡事故为零；重伤 1 人及以上事故为零；大型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故为零；造成一日以上全部停工停业事故为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为零。一般环境事件（Ⅳ级）为零。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轻伤频发率控制在 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5,885,633.07 元）；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32,922,599.1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贰分（¥:2,963,033.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陆角贰分(¥:195,055.00元)；

（2）暂列金（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3）不含暂列金的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2,385,633.07元)；增值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柒分(¥:29,711,589.97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2,674,043.10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包干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史秀山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南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D3CKJXC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701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ZYSC-2023-[illegible] 1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竹木面层铺设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7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窗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木门窗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云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饰面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粘贴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涂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橱柜制作与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4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普通灯具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8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宗亮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ZYSG-2023-236-1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涛 张清彩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竹木面层铺设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3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窗安装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木门窗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饰面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粘贴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之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涂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之缘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橱柜制作与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ZYSG-2023-236-1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楼幢号、部位	7-1#、7-2#、7-3#楼	工程内容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GFGZ-GZNS-JZ-2023-01-001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我司承建的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已竣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设计工程部经理：

正式验收日期：

注:1、本表格由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会签(原件须一式五份，施工单位三份，建设单位两份)：2、竣工日期以最终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为准。

（六）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ZY56-2022-635-43

中南置地 Zhongnan Land 美好就现在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招标，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开标、评标、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一标段（1#5#8#16#）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

一、本次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5#8#16#）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中标金额：19501956.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中标范围：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

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施工工期：精装修进场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周期为 410 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请贵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来我公司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贵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5 日

ZYSG-2022-635-43

合同编号：ZNZD[SDZQ]-YTLY-2022-GC-015

中南置地
美好就现在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终稿版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发 包 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签约地点：烟台市莱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 的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1.3 工程规模：住宅面积约 32144㎡

二、承包范围

2.1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 1#、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于限于：负责大堂、电梯轿厢（施工过程保护及交付业主成品保护）、物业用房、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棚装修及电梯门套（包含地下室公区），按招标方要求进行工序样板施工并配合招标方要求进行封样、图纸深化、成品保护、对土建总包进行交接验收、甲供材料卸货及保管、乙供材料采购及运输装卸、材料二次搬运、安装和维保、配合土建总包完成竣工及影像资料，对相关分包单位管理配合及保洁，配管（如有精装图纸与总包预埋不符部分）配线、开关插座灯具安装施工的材料采购、现场放线、加工制作、首层机地下室大堂二次改造（涉及到消防、智能化的改动，涉及分包单位的有相应的分包单位负责改造施工）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施工图为准 。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

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终稿版

2.2 对甲方提供的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

2.3 根据甲方（包括装修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装修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确认，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双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装修加工制作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中其余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调整的理由。

三、合同造价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19501956.65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零叁元叁角伍分（￥17891703.35元）；

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叁元叁角（￥1610253.30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10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节点具体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图纸（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附件 4：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5：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7：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8：装修工程检查评分方法

附件 9：装修工程奖罚规定

附件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11：补充协议条款

附件 12：甲供材料月度统计核对表

附件 13：合同计价清单

终稿版

甲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定代表人：孟令令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高鹏　　委托代理人：李晓杰

电　　话：0535-2161588　　电　　话：13246789008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地 址：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 座 29 楼

邮 政 编 码：264003　　邮 政 编 码：518042

日　　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日　　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ZYSG-2022-635-43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烟台林樾项目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NZD[SDZQ]-YTLY-2022-GC-015
建设单位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1950.195665万元
施工范围及内容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9.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0	410 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0.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30	325 日历天数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结算审计报告书、指标分析表、结算审核表、复审审定表等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王洪琳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王洪林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意见：5#、8#、16#楼精装修施工完成，同意验收。

工程师：海网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

ZY SG-2024-332 -2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4-04-01-754251002001

标段名称： 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

建设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6.38967万元

中标工期： 240

项目经理（总监）： 曹庆麟

本工程于 2024-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1

查验码：JY202406247112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ZYSG-2024-352-23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位于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总建筑面积91554.30平方米。红荔村于1989年建成，建筑面积81663.60平方米。体委宿舍于1992年建成，建筑面积2709.40平方米。深勘大院于1994年建成，建筑面积7181.30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本体修缮、屋面防水改造、避雷带改造、强弱电、消防改造、小区道路整治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的建筑本体修缮、屋面防水改造、避雷带改造、强弱电、小区道路整治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柒角(¥13263896.7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元贰角捌分(¥317630.2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壹分 (¥ 638996.71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 8 号荔湖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忠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I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2023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红荔村、体委宿舍、深勘大院	建筑面积	91554.3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95万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 7-8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14				
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3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剑
副组长	曹庆麟、刘同震、喻文学
组员	廖然、吴宝璇、徐德平、徐明、叶秋果、孙文胜、单风三、吴志刚、潘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同震	孙文胜、单风三、饶智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毛林成	张迪、饶智超、叶高阳
工程质控资料	潘杰	黄日传、叶秋果、叶一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屋面	合格	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边坡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深圳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3	[illegible]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4	[illegible]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出差		[illegible]
11	[illegible]	华强北街道办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中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3	[illegible]	〃	电工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中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illegible]
15	[illegible]	〃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师		[illegible]
17	[illegible]	〃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illegible]
19	[illegible]	〃	劳资专员		[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21	[illegible]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illegible]
22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喻文学
注册号：4400422-03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月28日	2025 年 3月28日	2025 年 3月28日	2025年 3月28日	2025 年 3月28日

（八）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ZYSG-2023-621-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工程一标段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中标范围	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一标段：B1电梯厅、一层入户大堂及电梯厅、3-18层
中标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小写）¥ 13210940元整，（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120128元， 税金为：1090812元。
中标工期	148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付款条件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进度款的70% 。 3、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本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97%工程款。 5、剩余3%的保修期满后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详合同条款。
其他要求	1、请在接到本通知 3 日内， 至我司成本管理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向我司财务缴纳30万元履约保证金事宜，否则我司保留废标权利。 3、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务必保证第一批需求的到货时间及进场配合。 4、其余未明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 公司名称：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40300578526703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 3010 1380 0954 054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9-4

ZYSG-2023-681-41

合同编号：THGJC-A-GC-003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工程地址：蚌埠市蚌山区

发 包 人：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HGJC-A-GC-003

发包方（甲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德

住所地：蚌埠市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联系电话：0755-83446910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1.2　工程地点：蚌埠蚌市山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叉口

1.3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加工制作、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及包安全文明、包验收交付、包保修等。

1.4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 14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含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经发包人组织的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合格、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合格的监督报告(此报告仅用于竣工备案

质检站不提供给建设等相关单位）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1.5　工程质量及等级要求：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当以上要求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执行

1.6 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为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装修一标段工程（B1 电梯厅、一层入户大堂及电梯厅、3-18 层）达到竣工验收及交付业主标准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总包未完工程、对现状修复等所有工作（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3、精装修施工工程范围、公寓交付标准及技术要求和精装修施工图纸）精装修施工图纸与交付标准有出入的，以附件 3 和招标过程的澄清、答疑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2.1.1 不可抗力；

2.1.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展施工工作。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3 进度计划控制过程中的工期：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经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赶回计划进度。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赶回进度，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所需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指派 柳晓杰（联系电话：　18689636888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

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4 负责施工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及现场施工质量验收，如发现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设备或重新施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另行安排分包，相关价款从合同总价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协议施工项目的减少而要求甲方补偿或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3.7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消防、环保等达不到国家行业规定或相关部门验收要求，或施工设备、乙供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就不符合要求部分立即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8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工程量。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资料的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确认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等所有内容及要求完全理解。

4.2 乙方指派 罗骏锋（联系电话： 0755-83446910）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定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工程协调会。乙方在进场后三日内上报相应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名单，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90%（具体出勤考核标准以甲方工程部确认为准），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出勤，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需于每月向甲方递交其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考勤表，且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出勤情况，经抽查如紧急情况和主要施工项目未到岗或考勤出勤率低于90%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2000】元/人次。如乙方所指派项目经理或其它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指令执行不力或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筹指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或其它相关管理人员。

应返回或照价赔偿。

4.22　乙方自行解决食宿、生活等事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3　工程竣工未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24 装修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及初次保洁。

4.25 甲方移交 1 台电梯供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电梯使用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并设专人开梯，对垂直运输的电梯统一调配，服从夜间搬运工作（ 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完工退场前乙方需对电梯进行最终维修保养，无问题后再移交于甲方。

第五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总造价（含税）

5.1.1 本工程造价（含税）总计（包干价）人民币：（小写）￥13210940 元整，（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120128 元，税金为：1090812 元。合同价详见附件 1《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工程报价单》。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

5.1.2 合同总价包含的内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所涉费用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运输费、材料、设备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二次搬运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夜间照明、验收费、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清洁费、保险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含清理、搬运、外运等）、合同期内市场材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规费、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及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费用，并充分考虑规费及风险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除税金外，增值税：暂按一般纳税人计算增值税，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或者本项目征收政策调整，随之调整，不含税价不做调整;除此之外，一切政策性文件均不调整）；

5.2　款项支付方式：

5.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2 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经监理单位确认工程进度且乙方提交的月进度款付款申请经甲方

附件 5：关于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6：关于施工安全承诺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1：保修实施细则

附件 8：违反现场相关管理的处罚决定单

附件 9：装饰工程清洁交付标准

附件 10：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0.3 本合同未明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10.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9.5

合同签订地：安徽蚌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9.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2024.4.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301201400271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安徽禹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3403032312270001-TX-001合格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303202403060201		
工程报建日期	2023年12 月1 日	面积	33116.33㎡	造价	2330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装修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12.8	竣工日期	2024.4.30			
建设单位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勇德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项目负责人	柳晓杰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诗颖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070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25647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乔春杭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罗骏锋 粤1442023202400760 董文 皖1342021202201573			
分包单位	安徽省海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0203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 E137007335-8/1			
法定代表人	杨峰照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号	吴加松、00784479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寓办公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国萍 贾建军	开工日期	2023.12.8
项目负责人	罗骏锋 董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骏杰 乔华静	完工日期	2024.04.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3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室内装修工程分两个标段，其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一标段（3-18层）装饰工程，建筑面积22137.6平方、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二标段（19-26层）装饰工程，建筑面积10978.73平方。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能认真遵守国家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地方标准，按图施工，充分体现了设计功能，各项建筑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工程定位放线符合总体及单位规划的要求，消防设施依据防水审核意见按图设置。

工程资料齐全，在施工中：设计、监理各单位对现场施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均能认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规定及现场监理规范要求及时处理，整个工程无影响安全使用方面的质量缺陷记录，顺利竣工，鉴于以上意见，我单位同意施工、设计、监理对工程竣工的评估报告，认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综合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柳晓杰	组长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加松	副组长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诗颖	组员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骏锋	组员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文	组员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和龙婷	组员	安徽省海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消 防 部 门	年　月　日
规 划 部 门	年　月　日
环 保 部 门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

序号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齐全有效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4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齐全有效
5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齐全有效
6	《工程竣工总结》	齐全有效
7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8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9	有符合验收规范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
10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齐全有效
11	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齐全有效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	/
15	建设工程永久性标牌	齐全有效
16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齐全有效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建设单位意见：

经检查，　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4月 30日

（九）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雅倩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的【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下称“分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公司，即（下称“分包人”）为分包工程的中标人。

发包人及分包人同意按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上述项目工程。

一、 合同范围

1、根据分包人截止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收到的发包人发出的分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疑问问卷、招标文件补编及澄清以及本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规范、要求所需进行的分包工程一切内容。

2、分包人须完成整个工程合同界面中所要求的一切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加工制作、机械、运送、卸货、更换、安装、测试及申报政府有关当局验收并获得批准使用、修补缺陷、质量保修及完成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及一切相关的工作。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1,361,434.79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0,423,334.67】，增值税款为【938,100.12】，增值税税率为【9%】。

三、 承包方式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总价包干】，变更洽商、现场签证、钢筋价差及暂估价材料根据合同约定行计算。

四、 合同工期

一期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时间：2024年11月11日，暂定完工时间：2025年4月30日，均对工期170天；二期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时间：2025年8月1日，暂定完工时间：2026年1月18日，均对工期170天；每栋楼的绝对工期105天；

实际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上明确之开工日为准。

五、 履约保函

分包人需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或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1,136,143.48】元），而出具履约保函的费用

1

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严格参照合同内的样本，惟内容仍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六、 其他

1、贵司作为本工程的分包人完全有义务对业主提供的图纸中明显存在的设计缺陷及时书面提出，否则同样承担因设计缺陷导致的房屋功能性缺陷的责任。

2、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后，连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询标来往函件、合同条款、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合同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附件、任何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要求等将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上述的文件中相互有冲突或矛盾，则以日期较后者及较严格者为准。

3、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如分包人同意本函的内容，请于【3】日内将此函签署及盖章并送回发包人，以确认分包人同意及确认前述的条款。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分包人签署确认后，对发包人及分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4、分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正式合同文件的签署，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本分包工程另行发包，并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本中标通知书未明确的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为准。

【发包人】

【年月日】

2024年11月08日

【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回执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确认接本中标通知书之全部内容接受发包人（汕头雅倩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人】

【年月日】

2024年11月08日

合同编号：YQGC-2024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汕头市

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建设单位

汕头雅倩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项目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汕头雅倩地产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项目分包工程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合同标的

发包人委托分包人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绘画、工料规范所说明、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分包人接受委托。

二、 合同总价

2.1 发包人将支付予分包人固定含税总价【11,361,434.79】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0,423,334.67】元（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款为【938,100.12】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壹佰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按照国家财税政策调整而调整。

2.2 合同总价组成

2.2.1 工程量清单包括【一、二期的公共区域精装修，一期工程（下同）指：4栋（3-4栋、8-9栋）地上32层单体建筑、地下2层/局部1层地下室；二期工程（下同）指：5栋（1-2栋、5-7栋）地上32层单体建筑，总用地面积25461.57㎡，总建筑面积144672.50㎡，地下建筑面积28356.11㎡】 招标范围：汕头悦璟苑项目一期（3-4栋/8-9栋）、二期（1-2栋/5-7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a、天花：吊顶、腻子油漆及吊顶区内二次明配管线（含垂直软管）敷设、设备安装；b、地面：管线埋设及地砖铺贴；c、墙体：管线及开关插座底座预埋、墙砖安装等；d、消火栓箱门制作、安装及装饰；e、装修区域的二次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管线供应及安装；f、安装调试、验收、保洁、移交、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

2.2.2 基本措施项目为包干清单，不论实际情况与分包人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变更，在结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

2.2.3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清单,除按合同约定之变更外，费用不做调整。

2.2.4 【/】工程为暂定数量清单，工程量将按实际施工图纸重新量度调整，单价为固定单价（增值税按照国家财税政策调整而调整），除合同约定之材料调差外，不做任何调整。

2.2.5 工程量清单内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其数量并非暂定的，此等项目在决算时将不会重新量度，项目的价款将会整笔包括在计算重新量度工程量的价值之内。惟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要执行时，项目的价款将会在决算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2.2.6 人工工日清单中单价仅用于日后发生点工之变更费用计算。

2.2.7 配合管理费清单，分包人对独立施工/供应工程填报之协调服务费用为包干，不会再作调整,但对专业分包工程收取的协调服务费及利润则按配合管理费清单中约定之费率（此费率包干）及专业分包合同之签约合同总价调整。无论专业分包合同结算价与签约合同总价是否有差异，分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收取的协调服务费及利润亦不作调增。

2.3 合同总价及单价除因变更或本合同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汇率等之变动而有所调整（国家政策规定之适用于本合同之增值税调整除外）。合同单价，即工程量清单内之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之组成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述，合同单价将作为今后中期付款、工程变更计算及结算的依据。

2.4 如后续增值税税率调整，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及单价金额，即调整后的含税价款=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发包人应付款金额以调整后的含税价款为准。

2.5 其中如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分包人在工期延误上采取整改措施的积极性、效果而暂停全部或部分应付进度款支付，包括不限于下述情况：

2.5.1 虽分包人积极主动采取赶工措施，但工期仍不能赶回，则调整后的施工进度须经发包人审批后，工程款将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但拖期违约金仍按合同约定执行；

2.5.2 经分包人积极主动的赶工措施，工期赶回后，工程款将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

2.5.3 因上述赶工而产生的任何措施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三、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

3.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与要求。若存在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本工程如达不到前述之施工及验收标准而未能一次验收合格，则分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直至达到前述标准，并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不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供货工程的结算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并在合同工期内必须无偿整改其工程质量以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单位进行此质量整改工作，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在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扣回。

3.3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满足【汕头】市文明标准化工地规定，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标准。如未达到标准，每出现一次赔偿发包人【1】万元，并且分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所应承担或已

承担的罚款、赔偿等全部责任，未达标次数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及【汕头】市有关执法部门、主管部门任意一方的检查评定结果为准。

四、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一期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暂定完工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绝对工期 170 天；二期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暂定完工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绝对工期 17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绝对工期不变。

4.2 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分包人暂停施工。分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4.3 工期包含以下内容：

4.2.1 所有节假日、法定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星期六及星期日、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及雾霾影响、政府政治性会议（如政府部门的红头或类似文件，G20 峰会，进博会）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任何现场条件以及政府部门政策、行政安排等因素。

4.2.2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2.3 向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提交任何前期申请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4.2.4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人满意程度所须时间，包括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所有测试及提交测试报告(包括独立测试单位须完成之工作)至发包人及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满意及认可所需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4.2.5 组织及通过质检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4.2.6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及完成竣工备案并至发包人满意所需时间；

4.2.7 完成一切退场工作所需之时间；整个工程保养清洁达到发包人满意和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4.2.8 于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发包人将发出“竣工证书”证明实际完工日期。

五、 管理人员

5.1 发包人代表：【邱皓】；

5.2 工程监理：【柯振兴】；

5.3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理	陈俊杰	450404198312080319	15818438607
2	技术负责人	姜洪毅	220104197811141311	13691602059
3	施工员	刘冰雨	360502199507267410	15070031584
4	安全员	郭汝建	360312199103041513	18318032335
5	资料员	叶秋果	441523198808257046	13828994293

六、 付款方式

6.1 本工程一期和二期均无预付款。

6.2 一期和二期各楼栋分别完成墙地面铺装总面积的 60%，发包人支付至该楼栋墙地面工程合同造价的 45%；各楼栋分别完成墙地面铺装总面积的 95%，发包人支付至该楼栋墙地面工程合同造价的 70%。

6.3 一期和二期各楼栋分别完成天棚总面积的 60%，发包人支付至该楼栋天棚工程合同造价的 45%；各楼栋分别完成天棚总面积的 95%，发包人支付至该楼栋天棚工程合同造价的 70%。

6.4 一期工程全部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至一期已完工程造价的 80%。竣工备案后，发包人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并收到分包人付款申请后，向分包人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不包括工程变更、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单价调整）已完工程造价的 85%。

6.5 分包人报送一期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核定案完成后，支付至一期结算价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剩余的 3%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下称“保修金”），于质保期（24 个月）满后支付保修金。

6.6 二期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与本条第 6.4 和 6.5 之约定相同。

6.7 本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完成并收到分包人付款申请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分包人须提供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8 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于本工程保修期满 24 个月、扣减维修费及违约金（如有）且“保修暂完证书”发出后 60 天内支付（无息）。

6.9 如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分包人在工期延误上采取整改措施的积极性、效果而暂停全部或部分应付进度款支付。

6.10 分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和支付，分包人将给予必要配合且认可结算结果。

6.11 发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分包人均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2 在分包人未有违约责任并已具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发包人 原因未能在付款宽限期内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催款函，发包人收到催款函后 30 日内

仍未支付的，则自 30 日届满之日，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部分工程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再另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任何费用。但是，分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停止或拖延工程施工。

6.13 分包人或者专业供货单位采用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品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厂家及供应商信息、厂家授权书、采购合同等；进口材料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及出口国装箱单、报关单、国内经销商信息、厂家授权书等供发包人审核；一旦发现分包人使用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以招标要求（含招标过程中修订）为基准判断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非投标报价之品牌、型号】而未经发包人审批，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分包人需无条件整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还需承担该部分材料所涉及的工程款【按含安装费的合同综合单价计】的【5 倍】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不要求分包人整改或未解除合同，并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 合同文件

7.1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7.1.1 合同协议书；

7.1.2 中标通知书；

7.1.3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中双方确认的内容（往来函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招标答疑文件、清标问卷及其回复文件等，在后文件/函件效力优先于先签订的文件/函件）；

7.1.4 专业条款；

7.1.5 通用条款；

7.1.6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7.1.7 图纸；

7.1.8 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1.9 其他附件。

7.2 所有定标前由分包人提交之一切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度表等技术标及资料皆只作参考之用，而前述所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须重新提交予发包人做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回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满足上述要求，则分包人须对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7.3 若合同文件的内容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顺序将按上述所列次序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有特别说明之内容除外），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时间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在本合同签订前，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

均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7.4 分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图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八、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送达地址

9.1 双方约定联系方式如下，包括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发包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微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18621833881】，手机号持有人：【邱皓】；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qiuhao@luenmeichina.com】，邮箱持有人【邱皓】；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金都新区南横街 3 号】，收件人：【邱皓】。

分包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微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15818438607】，手机号持有人：【陈俊杰】；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zx@zx-sonst.com】，邮箱持有人：【陈俊杰】；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城二期 B 座 29 楼】，收件人：【陈俊杰】。

9.2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期间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 效力及其他

10.1 分包人在此确认，本合同所约定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已由双方在平等充分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一致，同时分包人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的权利，不会以违约金标准过高为

由主张违约金减免或降低。

10.2 现场管理处罚条例：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奖惩制度》（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不到岗/出勤率/随意更换、一次性验收合格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事故、人员伤亡、火灾隐患/事故、现场环境控制不力、分包/转包、不履行/不遵守合同义务和责任等，分包人完全遵照和执行上述现场管理细则所需之一切费用已包括于合同总价中。

分包人在此确认，如《项目管理奖惩制度》及合同文件正文或其他合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违约责任或处罚约定均有约定的，则上述约定应同时适用。

10.3 在理解和阐释本合同各条文的规定和含义时，与分期施工、完工及接收安排有关的所有事项，“工程”一词的定义将引申为“工程或其中任何部份”。

10.4 本项目的新闻信息发布工作由发包人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或同意，分包人不得对外发布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10.5 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合同双方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任一签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即表明其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名后，发生法律效力。

分包人确认，其通过发包人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

10.6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项目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签署处）

发包人：（盖章）汕头雅信地产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姓名：	姓名：
职位：	职位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日期：

ZYSG-2024-666-45

汕头市潮南区悦璟苑项目一期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表

建设单位：汕头雅倩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悦璟苑	工程地点	潮南峡山
现场完成情况	我司已完成悦璟苑项目一期（3、4、8、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经自检合格。		
开工日期	2024.12.6	验收日期	2025.5.22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代表会签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悦璟苑 监理项目章	雅倩地产 悦璟苑项目 工程资料专用章	
工程遗留问题：无			

（十）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ZYSG-2024-077-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4-04-05-186834003001

标段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6.60851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金春

本工程于 2023-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2

查验码：75832730551248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YSG-2024-077-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SJT-2023LJXQ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项目位于福田区福保街道，拟对众孚花园、众孚新村进行改造。众孚花园建成于1994年，占地面积为9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800平方米，共8栋楼210户，均为8层。项目存在单元入户门及防火门破损，楼梯及公共走道破损，外墙破损、渗漏，管线混乱、屋面破损，消防设施老化等问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更换楼栋门、增加楼道照明灯、改造楼梯间无障碍通道、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修复漏水墙面等。众孚新村建成于1996年，占地面积为80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755平方米，共3栋楼352户，均为8层。项目存在单元入户门及防火门破损，楼梯及公共走道破损，外墙破损、渗漏，管线混乱、屋面破损且渗水严重，消防设施老化等问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更换楼栋门、增加楼道照明灯、改造楼梯间无障碍通道、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修复漏水墙面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的室外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工程、路灯工程及消防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

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3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零捌拾伍元壹角叁分(¥11266085.13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叁元叁角陆分(¥379053.3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伍万玖仟元整_____(¥459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4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伍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9908

传真：0755-83599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0153890005252873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验收日期：2024年0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闫恭华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城建办科长	
2	承丹青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3	苏奕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4	肖亮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庄广倾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庄永城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7	张辉鸣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戴学辉	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陈炯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0	戴开乔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陈志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李金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4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5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6	刘冰雨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员	
17	罗骏锋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	叶秋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郑捷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20	周智聪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粮雪
注册号：4407465-003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GD-E1-914/6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项目经理（刘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13.3	2021-10-19	/
2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959.42	2025-5-20	/
3	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	广州铁路公安局广州公安处	126.96	2025-9-30	/

1. 项目经理业绩-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67-03-016608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3.30766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征

本工程于 2020-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2

查验码：25961440194098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21至21021号

工程编号：2020-440304-67-03-016608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福田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35层

发 包 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3-35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39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装修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办公空间、前台大堂、会议室及其他办公辅助用房等的室内硬装装饰装修工程、空调暖通工程、水电工程等。具体以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装修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叁仟零柒拾陆元陆角捌分(¥13133076.6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146917.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零捌拾玖元捌角捌分(¥1345089.8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投资大厦 1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35层	建筑面积	4917㎡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QR.KF25-201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0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灏，王毅
副组长	丘国雄，刘伟，宋小华，高峣，李宏伟，朱厚宏，麦重浪，方小丹
组员	罗维波，张忠文，温生，张德锋，方泽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灏 王毅	丘国雄，刘伟，宋小华，高峣，李宏伟，朱厚宏，麦重浪，方小丹，罗维波，张忠文，温生，张德锋，方泽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翔	深圳资本集团			
2	胡胜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3	刘伟	建科院			
4	宋小华	建科院			
5	张生	深圳市甲			
6	刘模泰	〃			
7	高伦	深圳建科院			
8	杨宏伟	〃			
9	张晓	建艺装饰集团			
10	张宏文	建艺装饰集团			
11	林晓清	深圳之			
12	李凯	信海兴			
13	方建荣	马尔斯			
14	黄利振	鸿海兴			
15	何昌	深华康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	梁海波	华新环境			
17	李红	深圳建科院			
18	王刚	深圳建科院			
19	王				
20	王勇	资本集团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系统运行正常且符合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较好，结构性能和使用性能满足要求，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 项目经理业绩-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03-440306-04-05-45263101

编号 2024-1358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9日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工程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恒通大厦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301、2303、2305、2306、2307、2308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征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谢文坚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图集：建06J工程（门窗）电气图纸、节能建筑防技术合同纸、智能建筑、装饰装修、本次装修范围为两（2023）深圳市产权登（0403）97号、两（2023）深圳市产权登（0403）97号、两（2023）深圳市产权登（0403）97号、

Z.Y.SG-2016-57-35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0247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宝兴路 88 号星通大厦,对星通大厦 22 层、23 层内部空间进行装修,总建筑面积 4065.91 平方米。主要进行办学空间用房装修。项目总投资 1231.8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暂定为 1231.86 万元。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星通大厦 22 层、23 层内部空间进行装修及软装采购。工作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捌分(¥9594245.5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肆分 （¥149868.3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 (¥13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 （¥ 914158.95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 年 09 月 14 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548552

传真：0755-2654855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 SG- 2024 -57 -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5.20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4-P83-500850	项目代码	2403-440306-04-05-452631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星通大厦 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301、2303、2305、2306、2307、2308		
建筑面积	4065.91 ㎡	工程造价	959.42455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层数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0247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403-440306-04-05-45263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4-1358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庆
副组长	刘征
组员	辛乐、朱伟泉、谢文坚、张满生、范明、姜洪毅、黄汉锐、叶秋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文坚	刘征、姜洪毅、辛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廖庆	张满生、朱伟泉、黄汉锐、范明
工程质控资料	叶秋果	彭海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庆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项目负责人		
2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朱伟泉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4	谢文坚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5	张满生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专监	工程师	
6	范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专监	工程师	
7	刘征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8	姜洪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黄汉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0	彭海林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1	叶秋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不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征 粤1222016201603901(00) 建筑 2017.08.01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辛乐 注册号：44007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文坚 注册号44036423 有效期2026.09.18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项目经理业绩-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

ZY SA-2025-335-23

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

合 同 书

甲方：广州铁路公安局广州公安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或工程现场负责人）： 刘征
电话：1363286555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成交承接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现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道汉溪大道西93号内部

（三）工程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四）工程承包范围：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1269629.54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含税）}。

2.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3.凡工程量清单成交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项目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4.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费用，并按综合单价计价。

5. 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执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计入总价报价。

6. 工程项目特征未明确的均应符合本项目现场要求、用户需求书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项目的工程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原有项目的拆除、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进场检验、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等相关服务。

7. 材料的场内运输、装卸、吊装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列入措施清单项目。

三、工期

1. 开工时间：2025年 7 月 19日（以甲方实际发出进场通知的时间为准）。

2. 工期：65 个日历日，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的时间起计算。

3. 施工时间：

4. 竣工时间：乙方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10 个日历日内，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项目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项目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5.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另外，因乙方原因（如因自身管理不当、偷工减料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

（1）现场实际明确为甲方原因（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等）造成工期延误的。

（2）在施工区域内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等，使施工受到影响的。

（3）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过大，影响工程进度的。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对工期影响的。

6.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二）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和乙方共有。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及推广应用于甲方管理的其他工程。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工作人员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和办公区管理规定。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前，对投入此项目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安全教育。未经允许，施工人员不得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场所，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按每次违规，对乙方 1000 元进行处罚，若乙方拒不缴纳罚金，甲方可在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人员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还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ZY SG- 225 - 355 - 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铁路公安局广州公安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南站派出所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69629.5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铁路公安局广州公安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铁华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育材 [illegible]
副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组员	李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电气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刘任	淮北中意建设	项目经理		刘任
7	孙	淮北华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孙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二）技术负责人（廖然）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6.6	2024-9-24	/
2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38684.3	2023-12-15	/
3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855.95	2021-11-22	/
4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12	2025-1-6	/
5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691.11	2025-10-21	/

1. 技术负责人业绩-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ZYSG-2024-077-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4-04-05-186834003001

标段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6.60851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金春

本工程于 2023-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2

查验码：75832730551248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YSG-2024-077-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SJT-2023LJXQ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项目位于福田区福保街道，拟对众孚花园、众孚新村进行改造。众孚花园建成于1994年，占地面积为9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800平方米，共8栋楼210户，均为8层。项目存在单元入户门及防火门破损，楼梯及公共走道破损，外墙破损、渗漏，管线混乱、屋面破损，消防设施老化等问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更换楼栋门、增加楼道照明灯、改造楼梯间无障碍通道、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修复漏水墙面等。众孚新村建成于1996年，占地面积为80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755平方米，共3栋楼352户，均为8层。项目存在单元入户门及防火门破损，楼梯及公共走道破损，外墙破损、渗漏，管线混乱、屋面破损且渗水严重，消防设施老化等问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更换楼栋门、增加楼道照明灯、改造楼梯间无障碍通道、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修复漏水墙面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的室外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工程、路灯工程及消防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

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3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零捌拾伍元壹角叁分(¥11266085.13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叁元叁角陆分(¥379053.3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4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伍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9908

传真：0755-83599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0153890005252873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验收日期：2024年0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闫恭华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城建办科长	
2	承丹青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3	苏奕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4	肖亮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庄广倾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庄永城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7	张辉鸣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戴学辉	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陈炯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0	戴开乔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陈志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李金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4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5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6	刘冰雨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员	
17	罗骏锋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	叶秋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郑捷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20	周智聪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粮军
注册号：4407465-003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GD-E1-914/6

2. 技术负责人业绩-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C-2022-348-杜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0516A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经我司评标小组认真评审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386843068.74 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与我司相关负责人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ZYSG-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88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9790 平米；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酒店 30000 平米；商业 1040 平米；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砌体）；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G-2022-38-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 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6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_8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15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_7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_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 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罗 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11	付 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评定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评定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3. 技术负责人业绩-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2156-2021-078-3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编号：201UA0010752）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245日历天，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不包含加推工程工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地点	南宁市吴圩镇友谊路吴圩段33-1号		
项目经理	陈俊杰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		
	小写：¥18,559,562.12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张文宁；联系方式：15994462563。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柳青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15日

ZYSG-2021-078-3

合同编号：广西振工启航城合字(2020)03-69 号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发包方(甲方)：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0-1 号振业·青秀山 1 号营销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吕红军　　职务：董事长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范围，暂定11#、12#共2栋楼，装修面积约为22252平米，共200户，具体详见下表：

11#、12#楼精装房装修施工面积统计表						
楼栋号	装修图户型	对应建筑平面图型户编号	建筑面积（㎡）	户数	总建筑面积（㎡）	备注
11#楼	A1	B1	137.57	25	3439.25	按B1户型等同于A1户型；B2户型等于A2户型；B3户型等同于A3户型；B4户型等同于A4户型，投标单位
	A2	B2	111.58	25	2789.5	
	A3	B3	92.12	25	2303	
	A4	B4	103.77	25	2594.25	
12#楼	A1	A1	137.57	25	3439.25	
	A2	A2	111.58	25	2789.5	
	A3	A3	92.12	25	2303	

	A4	A4	103.77	25	2594.25	自行综合考虑。
合计				200	22252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暂定 11#、12#楼，施工面积约 22252 平米）。按招标单位提供的由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振业启航城精装房 A1、A2、A3、A4、C1 户型全套施工图纸（出图日期 2019.04）（水、电、平面图、立面图、橱柜、镜柜、浴室柜以及户内门深化图等）、燃气管道图、电梯轿厢地面铺装图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装饰硬装工程主要包括： 墙面、天棚乳胶漆，墙面、地面瓷砖的铺贴、木地板铺装（与门槛石接缝处需采用铝合金 T 型收边条）、卧室客餐厅天花吊顶、厨房和卫生间的铝扣板吊顶、户内门、橱柜、浴室柜、厨房三件套（含抽油烟机止逆阀）、空调采购安装等工程。

2、装饰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灯具、开关、插座、洁具及角阀、地漏、卫生间五金挂件等材料的采购及安装，燃气管线路的开凿及恢复、安装、隐蔽等材料采购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包含与铜芯线连接。

3、精装房的深度清洁维护。

（二）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按承包范围暂定楼栋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包括内容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瓷砖、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第三方室内有害气体检测费（不限于甲醛检测等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保管费、损耗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外运费、竣工图出图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配合相

关部门的报建及竣工备案、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合同总价已包含按图纸、规范及确保验收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还包括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环卫、市容、环保、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括按南宁市相关政府规定应由乙方购买的所有工程保险，除有特别约定，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界面

1、11#、12#号楼所有精装房。主体总包单位已负责按南宁设计院出具的电施图、水施图的中的水、电管线预埋到位。

2、户内燃气管配合暗埋：厨房燃气表至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位置的燃气管暗埋于墙体部分的开槽及对应的填缝、抹灰、修复工作和进入厨房预留洞口及燃气表至燃气报警阀、燃气报警阀至抽油烟机插座暗埋于墙体预埋管（含预埋管及对应的开槽、填缝、抹灰、修复等）均由精装单位施工(入户燃气管由燃气公司提供，安装由精装单位负责)；精装单位根据进度安排需提前 10 天告知燃气公司或招标方进场敷设燃气管道，并做好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 245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不包含加推工程工期）；

具体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当天起计，并要求工程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整体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工期为日历工期，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

对于要求的总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则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天。乙方进场后应排布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不允许超过本技术要求规定时间)，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工期每滞后一天，则应针对该节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

项目各楼栋主体总包单位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前提下，在甲方发放中标通知书当天算起 30 天内，乙方应完成对现场楼栋进行逐套检查及工作面移交工作，每套房形成书面移交文件，若有问题整改应以书面形式反馈总包单位并限期整

施费用等后期均不予补偿。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18559562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柒佰零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17027121 元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税额：1532441 元

□ 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按承包范围暂定楼栋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图纸包干，可对部分_____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合同的文件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1、协议书；

2、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3、通用条款；

4、附件；

5、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6、乙方承诺函件；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0-1 号振业•青秀山 1 号营销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530022

联系电话：0771-2351509

传　　真：0771-23515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帐　　号：552010100100061015

签章日期：2021年 1月29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乙方（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传　　真：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签章日期：2021年 1月29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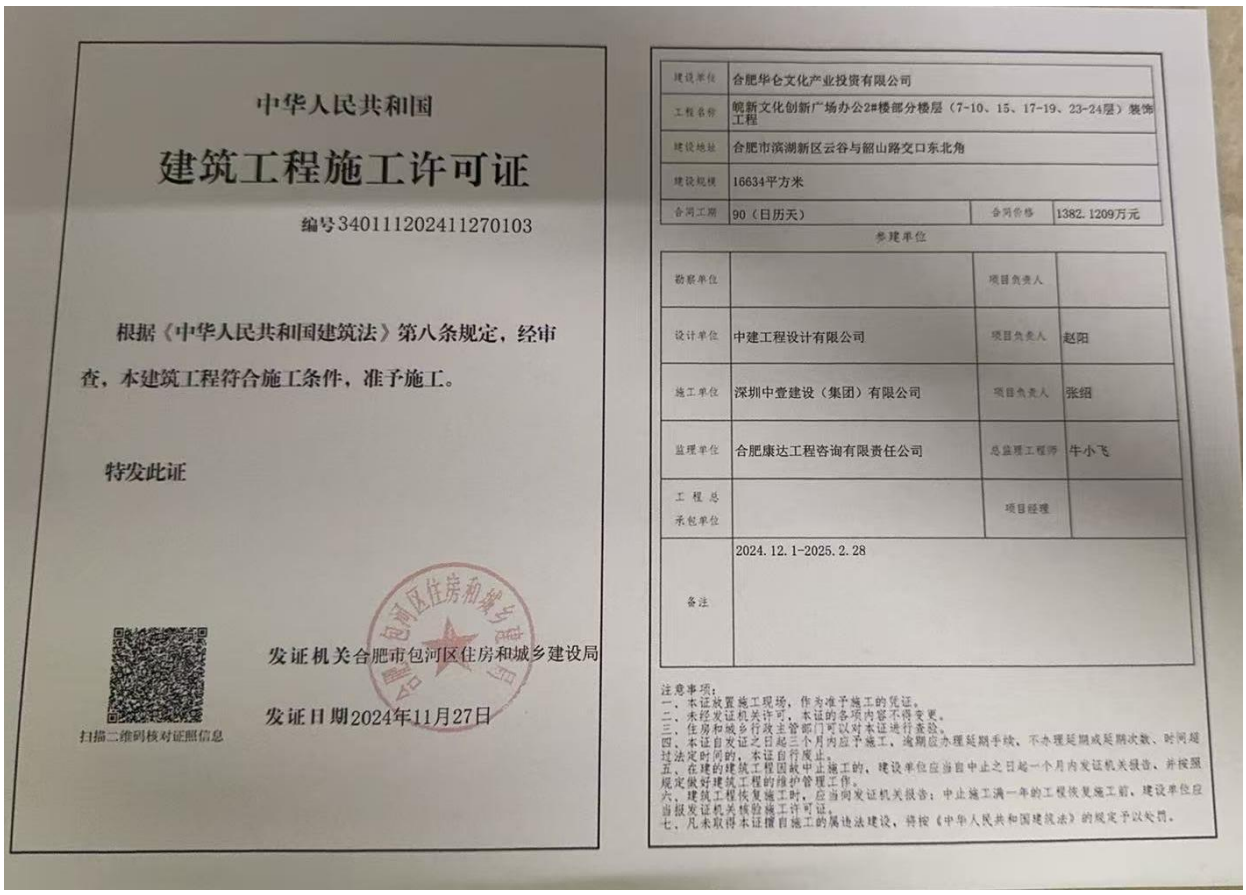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日期：2021.11.22

<table>
<tr><td>施工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td><td>合同编号</td><td>广西振工启航城合字（2020）03-69 号</td></tr>
<tr><td>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我司已按合同规定内容及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竣工资料已按精装验收标准编制完毕。</td></tr>
<tr><td>施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本项目精装工程自检合格，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td><td colspan="2">专业工程师：2021.11.22
项目负责人：陈俊杰 2021.11.22</td></tr>
<tr><td>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经工程部会同成本部、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对精装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施工完毕，材料设备品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竣工资料完整。</td></tr>
<tr><td>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td><td colspan="4">整改已经完成，同意竣工验收。</td></tr>
<tr><td rowspan="5">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td><td>设计单位意见</td><td>同意验收</td><td colspan="2">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2021.11.22</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同意验收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振业·启航城项目监理部 4501030012499</td><td colspan="2">专业工程师：2021.11.23
总监理工程师：2021.11.23</td></tr>
<tr><td>工程管理部意见</td><td>同意验收</td><td colspan="2">专业工程师：2021.11.24
工程总监：2021.11.24</td></tr>
<tr><td>成本控制部意见</td><td>同意验收</td><td colspan="2">专业工程师：2021.11.25
成本总监：2021.11.25</td></tr>
<tr><td colspan="2">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td><td>同意。</td><td colspan="2">签名：2021.11.26</td></tr>
</table>

4. 技术负责人业绩-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 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4011120241127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层）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与韶山路交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16634平方米		
合同工期	90（日历天）	合同价格	1382.120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阳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绍
监理单位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牛小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2024.12.1-2025.2.28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24AFAGZ01954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AGZ01954

中 标 金 额 ：壹仟叁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零玖元陆分（￥13821209.06 元）

质 量 标 准 ：合格

中 标 工 期 ：90 日历天

项 目 经 理：张绍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重要提示：

为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营商环境创优工作，招标项目应依法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请中标人与招标人尽快对接，就合同签订事宜通力合作，缩短签订时间，为合肥市营商环境工作创造优质条件。

ZYSC-2024-459 - 38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人：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滨湖新区，云谷路以北，杭州路以南，韶山路以东，庐州大道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滨湖新区 BH2-14-04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4】48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位于合肥滨湖新区，云谷路以北，杭州路以南，韶山路以东，庐州大道以西，总建筑面积 104250 ㎡，建筑高度 220m，其中地上 47 层，地下 3 层，主要功能为办公，本次招标范围为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主要包含装饰、水电、消防、机电、空调、智能化等改造，工程完工后的室内环境监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装饰、水电、消防、机电、空调、智能化等改造，工程完工后的室内环境监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具体开工时间已甲方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零玖圆零陆角（¥13821209.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

ZYSL-2024-459-38

028877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肥皖新文化创新产业园办公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层)装饰工程

竣工日期：2025年1月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88778

工程名称	合肥华侨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2#楼部分楼层(1-10,15,17-19,23-24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滨湖新区庐州大道与紫山路交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16634 m²	工程造价	1382.1209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一核心筒	层　数	地上：10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202411270103		
开工日期	2024.11.28	竣工日期	2025.1.6		
建设单位	合肥华侨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光耀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潘金磊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赵阳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44060706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绍粤 13720072008046 3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乙级 E234000019		
法定代表人	宫张宁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牛小飞 3402 145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340111240925 0102-TX-0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潘金磊	合肥华色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金磊
副组长	赵阳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申小飞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张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邓部群	合肥华色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邓部群
	丁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丁峰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廖然
	张夏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门负责人	张夏
	李农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代表	李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潘金磊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单位公章）

2025年1月6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88778

验收意见：

该单位工程在施工中，建设单位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遵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进行建设，使设计功能及各项指标、建筑面积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依据设计文件，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依据相关的批准文件及合同进行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依照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监理规范对工程进行监督。监理人员对全程的关键部位、主要工序做到跟班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方可施工。

施工单位遵守施工规范和行业标准，按图施工，完成施工图中的建筑与安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的建筑与安装的全部内容。

工程竣工前，经过了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同时各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

本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较好，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1月6日	法人代表 2025年1月6日	法人代表 2025年1月6日	法人代表 2025年1月6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3

四、附有关文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5. 技术负责人业绩-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HFZTB-GC-2025-029252

中 标（成 交）通 知 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项目编号：2025AFFGZ01242)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 （人民币）2691.116343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中标工期 8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项目地点）与建设单位签定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

预算价 ：3300.000000 万元　　中标价 ：2691.116343 万元

中标范围：全部　　项目经理：张育普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年06月24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2025年06月24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大健康研究院位于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对 1#楼进行装修改造施工，其建筑面积26534 平方米，改造面积约22574 平方米，地上 4 层，局部夹层 6 层。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楼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智能化系统、外立面（窗）改造、电梯改造、废水处理系统以及 4#楼设备机房排风系统改造，2#楼外立面开窗，电梯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 26911163.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零伍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910582.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圆整 (¥ 9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育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ZYSL-2025-298-21

027006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产楼装修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0068

工程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出让楼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大健康研究院(宿松路与滨湖路交口)		
建筑面积	22004 m²	工程造价	2691.11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2202508050103		
开工日期	2025.8.8	竣工日期	2025.10.21		
建设单位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周荣斌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倪良稳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北京权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冯大勇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总包二级. D244060706		
法定代表人	周仕发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育善 粤1440201720803XX0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 E134001506-4/1		
法定代表人	李国海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国光 3400803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倪良稳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徐凤义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冯大勇	北京市权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张育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殷献功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项目主管	
	段志高	北京市权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周斌荣 印 340132025071S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340132025071S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各自相关质量责任和任务。各主要建设人员严格遵守各自的专业行为准则。严格、认真地对建设过程中各中间环节进行监督和检验验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标准、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控制资料完整。

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认真执行合同约定，完成了各自相关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活动。该工程的设计功能、专项技术指标、质量观感均较好。

工程施工质量，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该工程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文件，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22201620160390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廖然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21324 号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王海端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12006200801084	建筑工程
商务经理	王国建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9229	土木建筑
质量主任	刘燕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6001655	装饰装修
安全主任	汪玮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04)0009198	建筑工程
深化设计师	林贵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61943	室内设计
深化设计师	马天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60860	建筑装饰设计
安全员	李小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1)0004952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张正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0）0027262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杨高峰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54400036460	土木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师	李亚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60179	建筑装饰施工
装修工程师	叶一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60546	建筑装饰施工
电气工程师	陶恒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0969 号	设备
给排水工程师	张倩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40200000017	给水排水
质量员	周子璇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510700021000057	建筑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资料员	王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4000001000613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叶高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25 91	装饰装修
材料员	林伟浩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1000005000092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周子璇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5113000210000 23	建筑工程

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项目部关键成员必须专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商务经理、质量主任、安全主任、深化设计师不得兼职且不得跨项目兼职，从开工至交付过程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报发包人项目部同意；发包人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按￥10000 元/天进行罚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凤琪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项目经理-刘征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征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319197110261 13X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2220162016039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造价 1313.3 万元	2021.03.01 2021.10.19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办学空间装修工程	造价 959.42 万元	2024.10.15 2025.05.20	已完	合格
广州铁路公安局广州公安处	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	造价 126.96 万元	2025.08.08 2025.09.30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JZ 0046635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一级建造师已注册

管理号：File No. 20150342203400000341022034 40

姓名：Full Name 刘征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26日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5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6 年 3 月 22 日

吉人考 李鹏飞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2日
-2026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粤1222016201603901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征

个人签名：刘征

签名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1042



姓　　名：刘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7年08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刘征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31919711026113X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21013B324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21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吉人专 张福新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 核准专用章 (2021)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20-长期



姓名　刘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道建阳街南委10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319197110261137X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0805100872

学生　刘征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一　年　十　月二十六　日，于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本（专科起点）　科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葛道凯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No. 0224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征　　社保电脑号：649950965　　身份证号码：2203191971102611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9051.12	9660.32			2602.06	867.44			867.44		757.44		673.28	16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05b97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技术负责人-廖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廖然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6197112240017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21324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 1126.6 万元	2024.06.18 2024.09.24	已完	合格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 38684.3 万元	2022.12.10 2023.12.15	已完	合格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 1855.95 万元	2021.03.01 2021.11.22	已完	合格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 2#楼部分楼层（7-10、15、17-19、23-24 层）装饰工程项目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造价 1382.12 万元	2024.11.28 2025.01.06	已完	合格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造价 2691.11 万元	2025.08.08 2025.10.21	已完	合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101121324 号

廖然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十四 日


姓名 廖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３０２号第８栋４０１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619711224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12-2027.06.12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廖 然，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叁年半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036号
证书编号：1497.745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然　　社保电脑号：601015435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11224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6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7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然　　社保电脑号：601015435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112240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然　　社保电脑号：601015435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1122400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5944.68	27439.12			8325.97	2854.48			2056.6		1440.13		2127.5[illegible]	928.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6b051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生产经理-王海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350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4344103404414944

姓名：
Full Name 王海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70.0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石油化工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3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年 2月 日

057

姓　　名：王海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311197002174578

专业类别：房屋建筑

考试年度：2005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05410134054103117

编　　号：06006851

签发单位（章）：河南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2006年11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2日
-2026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海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412006200801084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12-12至2028-12-1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2-12至2028-1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9000062



姓　　名：王海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6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15-长期



姓名　王海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和西街9号院17栋1门24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11197002174578



毕业文凭

学生王海端性别男现年23岁，系河南省(市、自治区)禹州县(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通讯工程系工业与民用通讯专业　年制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江汉石油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文凭登记 通 字第 930004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端　　社保电脑号：640476137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0021745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端　　社保电脑号：640476137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0021745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4350.83	20278.88		6328.76	2188.61			1624.82			1064.73		414.46	533.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dd50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商务经理-王国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国建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9年01月0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9229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0日-2029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850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234442306443670

姓名：
Full Name 王国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8年 0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0-2034.03.20



姓名　王国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康桥路沙湾中城康桥花园E栋D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0430197901083311



武漢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八　日出生。于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二００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侯杰

武　汉　大　学

二００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86120010504957

武　汉　大　学　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50	22.77	3450	27.6	6.9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4011.05	16938.56			24169.8	8620.3			1446.62		1019.19		1286.85	409.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d68b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5. 质量主任-刘燕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3198404043627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1655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165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燕

身份证号：　43090319840404362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9-2038.08.29



姓名　刘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4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2号变电站住宅综合楼1005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4040436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燕　性别　女，一九八四 年四 月四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昌民印

证书编号：104891200605004072

二〇〇六 年六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燕　　社保电脑号：611505567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4040436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4450.0	6800.0			6258.81	2288.26			572.15		765.0		680.0	17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0a09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安全主任-汪玮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汪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8010190033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4)000919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9198



姓　　名：汪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3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9-2034.07.19



姓名　汪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丰路碧水龙庭8栋8D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01019003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玮　性别男，一九八〇 年 十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105827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玮　　社保电脑号：600864927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1019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1	8600	56.76	8600	68.8	17.2
2024	06	165561	10600.0	1696.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1	10600	69.96	10600	84.8	2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28.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5833.69	12512.48			11833.64	4493.7			1123.6		938.69		918.92	23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c6de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7. 深化设计师-林贵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贵娇

身份证号：440881198509235743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9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林贵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1-2层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509235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1.04-2031.11.04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贵娇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227201905105715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贵娇　　社保电脑号：610381135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5092357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10.0	577.6	28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0	23.83	3610	28.88	7.22
2024	06	165561	5110.0	817.6	40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10	33.73	5110	40.88	10.2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3274.44	11203.44			10830.01	4116.74			1029.34		853.95		799.68	199.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bb665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8. 深化设计师-马天昱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天昱

身份证号：32092419950609878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3-2045.11.13

姓名　马天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畔山路53号富达花园4栋A804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4199506098785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天昱 性别 女，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冯夏庆

证书编号：101457202205106007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天昱　　社保电脑号：500308354　　身份证号码：3209241995060987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天昱　　社保电脑号：500308354　　身份证号码：32092419950609878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9563.69	21958.88			32068.53	11894.54			1723.82		1097.33		1529.60	59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f61c9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安全员-李小武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小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3198810125914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495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4952



姓　　名：李小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7年01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李小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中洲乡荷陂村库塘组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810125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樟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4.20-2041.04.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小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七 月在本校 电脑艺术设计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赵福伯

证书编号：129321201206000500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武　　社保电脑号：804988690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810125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93	21.74	3293	26.35	6.59
2024	06	165561	4400.0	660.0	35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00	29.04	4400	35.2	8.8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武　　社保电脑号：804988690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8101259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7864.48	14631.12			4523.39	1516.6			1312.88		973.35		1091.19	322.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98b1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安全员-张正宇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张正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03199704031511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2726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7262



姓　　名：张正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4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22日　　至 2029年09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1-2027.12.11

姓名 张正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4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望城村雍畈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3199704031511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北京 · BEIJING

毕业证书

张正宇 性别 男，1997 年 04 月 03 日生，于 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在本校 软件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405043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正宇　　社保电脑号：805973164　　身份证号码：43060319970403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100.0	765.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33.66	5100	40.8	10.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正宇　　社保电脑号：805973164　　身份证号码：4306031997040315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2668.23	17899.68			5653.79	1909.3			1490.88		1032.85		332.06	44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7747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造价工程师-杨高峰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0日
- 202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高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7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460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高峰

签名日期: 2026.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高峰

证件号码：3714241980072945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3700000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1.11-2030.01.11



姓名　杨高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薛家村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24198007294 51X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高峰　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七 月二十九 日生，于二〇二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交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高字[1992]第127号

证书编号：115105202505101882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高峰　　社保电脑号：814838711　　身份证号码：37142419800729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4289.6	7144.8			1918.28	639.49			639.49		598.5		532.0	13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b4d1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2.装修工程师-李亚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亚军

身份证号：4211261997031211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1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李亚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2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赤东镇东山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970312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0.20-2043.10.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15301834113李亚军

学生 李亚军 性别女 ，一九九七 年 三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 校（院）长：潘碧明

证书编号：105281201905486276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亚军　　社保电脑号：802172895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7031211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2133.44	6066.72			1615.28	538.48			538.48		301.0		448.0	1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90f7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3.装修工程师-叶一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一民

身份证号：362524199511160 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5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1.14-2045.11.14


姓名 叶一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和镇下桐村坑仂组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4199511116051X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叶一民，男，1995 年 11 月 16 日生，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李伯超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205603166 2022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民　　社保电脑号：646441806　　身份证号码：362524199511160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民　　社保电脑号：646441806　　身份证号码：36252419951116051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4	15.61	2364	18.91	4.73
2024	06	165561	4100.0	615.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5258.28	20856.72			16561.09	6112.02			1664.42		1061.2		1441.85	55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0f5a4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 电气工程师-陶恒普



陶恒普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设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1000969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二〇〇七年 一月 十九 日



姓 名 陶恒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9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6号皇庭世纪花园4栋26A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7509294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8-2035.09.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陶恒普 性别 男 ，

学号 q0407024019 ，一九七五 年

九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七 年 一月十五 日

证书序列号：NO.10465105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7050005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恒普　　社保电脑号：60112504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92948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165561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8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恒普　　社保电脑号：60112504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92948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56041.34	29504.16			26827.24	9642.38			2044.58		1573.22		667.7	534.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f5e8b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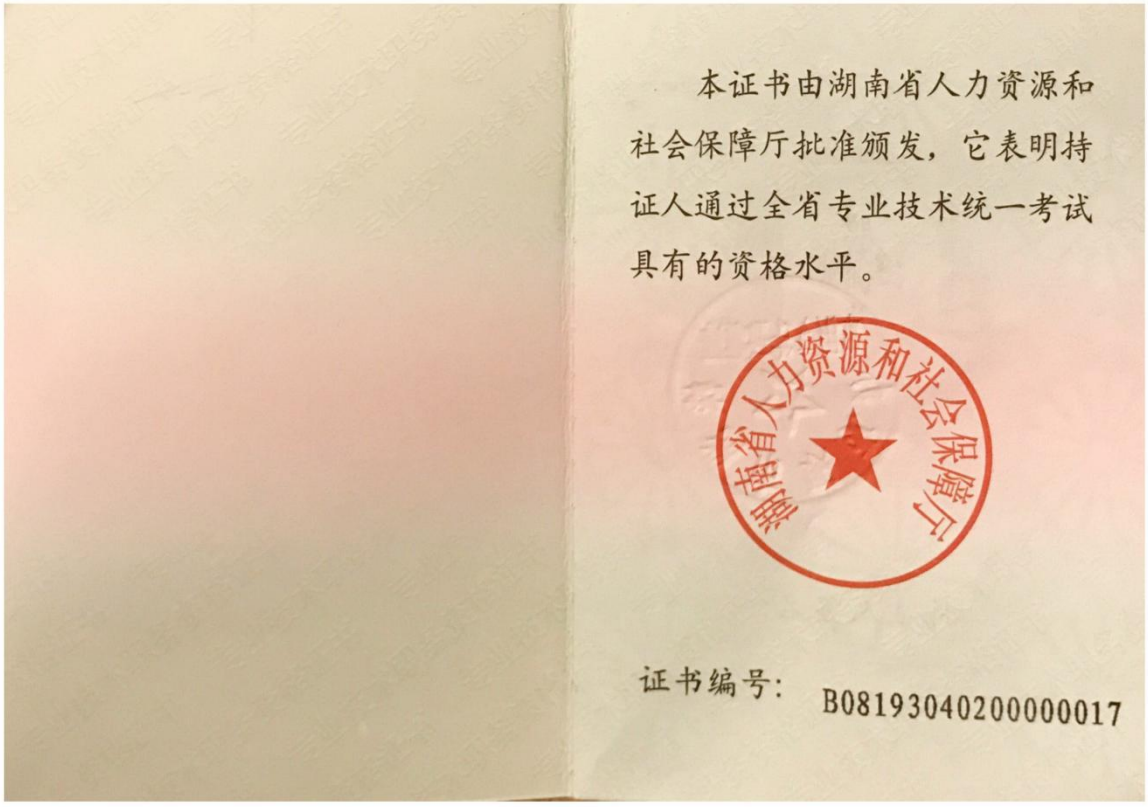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给排水工程师-张倩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930402000000017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张倩然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225199101020027

专　　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姓名 张倩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炎陵县霞阳镇解放路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519910102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炎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14-2041.07.1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倩然 性别 女，一九九一 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奇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505060603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倩然　　社保电脑号：804597016　　身份证号码：43022519910102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20	20.6	3120	24.96	6.24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倩然　　社保电脑号：804597016　　身份证号码：4302251991010200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1893.73	16938.56			5389.99	1821.41			1446.62		1019.0		286.6	408.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6f6a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6. 质量员-周子璇

证书编码：04425107000210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子璇

身份证号：36220320010816552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周子璇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2001 年 8 月 16 日

住 址 江西省樟树市黄土岗镇横坑村周家组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200108165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樟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1-2031.07.0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子璇 性别 女，二〇〇一 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四 年 一 月至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校（院）长：徐健宁

批准文号：教职成函【2019】11号

证书编号：134295202605706159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7891.03	14645.28			4523.39	1516.6			1312.88		976.03		1094.4	32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546b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资料员-王景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010006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景

身份证号：　421182199304201 38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4-2045.11.14



姓名　王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38号110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2199304201 38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景　性别女，一九九三 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　校（院）长：潘慧明

证书编号：10528130160581397 4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景　　社保电脑号：635818916　　身份证号码：4211821993042013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景　　社保电脑号：635818916　　身份证号码：42118219930420138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4916.58	20374.88			9041.95	3115.42			1634.72		1061.76		1418.75	53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d8d92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施工员-叶高阳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5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高阳

身份证号：　44152319970301701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8-2032.08.08



姓名　叶高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星河盛世花园(二期)B3座18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70301701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高阳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蒋昌波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205012499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阳　　社保电脑号：6461654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301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9.9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9.9	2360	3.8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阳　　社保电脑号：6461654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30170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580.0	732.8	36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80	30.23	4580	36.64	9.16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illegible]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illegible]	[illegible]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illegible]	[illegible]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阳　　社保电脑号：6461654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30170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1975.29	23870.88			35237.52	12965.26			1831.48		1171.78		1725.47	704.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16b0e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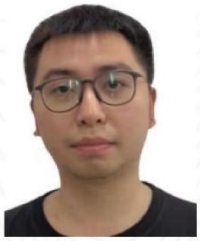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材料员-林伟浩

证书编码：04424111000005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伟浩

身份证号：44522419940805317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 11 月22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林伟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8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沙路1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19-2045.05.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70512039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浩　　社保电脑号：50008195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408053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6905.69	13142.88			15149.34	5546.98			1224.38		926.85		963.08	26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b679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劳资专管员-周子璇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周子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3200108165529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		04425113000210000023

证书编码：04425113000210000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子璇

身份证号：　36220320010816552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07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樟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1-2031.07.01



姓名　周子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黄土岗镇横坑村周家组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2001081655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子璇　性别　女，二〇〇一年　八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小学教育　专业　三年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537120220600226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7891.03	14645.28			4523.39	1516.6			1312.88		976.03		1094.4	32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546b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纳税证明

（一）纳税证明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09828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035.81	0
2	企业所得税	1,165,948.96	0
3	印花税	833,063.57	0
4	教育费附加	630,526.88	0
5	增值税	21,017,562.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0,351.2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0
8	环境保护税	17,096.86	0
	合　计	25,642,289.42	0
	其中，自缴税款	24,502,708.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60,145.15元,2022年3,340,343.28元,2023年22,041,800.9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40117542934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4月1日

（二）纳税证明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07529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5,676.93	0
2	企业所得税	14,375,450.73	0
3	印花税	442,345.91	0
4	教育费附加	620,676.04	0
5	增值税	20,689,200.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3,78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0
8	环境保护税	2,154.19	0
	合　计	38,081,797.69	0
	其中，自缴税款	36,954,827.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015,416.36元,2022年8,326,992.78元,2023年3,048,948.18元,2024年20,690,440.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2741269906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5年2月27日

（三）纳税证明 2025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24620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5,825.81	0
2	企业所得税	100,598.39	0
3	印花税	786,217.13	0
4	教育费附加	516,782.51	0
5	增值税	17,226,083.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44,521.6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286.12	0
	合　计	20,273,314.68	0
	其中，自缴税款	19,318,72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9,357.6元,2022年120,049.45元,2023年175,495.49元,2024年3,223,455.68元,2025年16,674,956.4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8374457898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6年1月8日

五、其他

（一）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工程名称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国优奖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国优奖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国优奖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一层展陈区精装修相关施工工程	国优奖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国优奖
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国优奖
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	国优奖
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国优奖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国优奖
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卓悦汇 B 栋 29、30 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国优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42、48、49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西藏饭店东楼、塔楼、北楼的二层至十六层的客房、走廊、电梯厅、行政酒廊及配套同房装饰改造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标准层中间电梯厅、标准层及避难层 VIP 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卫生间和标准层走廊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一层展陈区的强电、弱电工程，A1 大蒜科普体验馆、A2B1 乡村振兴馆、A2B1 厅、A2B1 乡村振兴展示馆、A2B1 沙盘及艺术造景部分的精装修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教学综合楼、1# 学员楼、2# 学员楼、报告厅、文体楼、食堂、图书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净化区域工程（包含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层、4层、8-27层楼层的客房、大堂、公共走道、卫生间、客房、健身室、电梯厅等区域，以上区域施工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等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卓悦汇B栋29、30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卓悦汇B栋29、30层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家具采购安装等，装饰面积：4142㎡。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二）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5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241,813.83	92,846,4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106,311.73	365,215,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08,991,701.29	248,279,313.90
其他应收款	4	62,353,206.15	87,661,478.50
存货	5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703,074.68	794,003,13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124,362.77	2,468,62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820.82	3,968,621.93
资产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3,498,135.77	110,302,021.32
预收款项	11	30,468,551.39	66,973,300.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8,292.59	1,686,636.82
应交税费	13	3,061,226.19	1,920,546.14
其他应付款	14	15,710,212.75	29,603,95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46,418.69	220,986,4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负债合计		178,421,418.69	230,686,46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06,394,362.39	255,968,18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711,476.81	567,285,2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减：营业成本	19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税金及附加	20	6,803,465.68	6,186,158.68
销售费用	21	5,803,256.36	5,145,940.85
管理费用	22	17,931,744.42	18,904,061.82
研发费用	23	93,490,793.68	85,574,584.15
财务费用	24	910,792.31	678,525.47
其中：利息费用		806,715.06	527,971.00
利息收入		612,894.36	504,817.59
加：其他收益	26	1,352,676.23	758,9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6,276.22	74,918,4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258,132.21	49,242.74
减：营业外支出	28	456,125.60	233,55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8,282.83	74,734,143.52
减：所得税费用		5,672,102.86	3,476,18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365,464.72	2,642,466,4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027.43	28,218,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872,492.15	2,670,685,0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54,617.80	2,562,384,7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7,615.00	22,252,84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41,532.76	57,737,4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3,662.48	47,697,2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147,428.04	2,690,072,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92.72	-1,022,5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1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25,000.00	13,173,8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86.81	30,527,9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5,086.81	43,701,7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086.81	66,818,2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26,179.97	71,257,95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702.91	718,216.8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235.78	527,97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9,669,100.47	-229,398,8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5,940,042.26	137,507,46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0,426,179.97	50,426,179.97	100,02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10,059,158.31	141,277,95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50,426,179.97										71,257,956.11	71,257,95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20,000.00	-	-	-	-	-	-	-	-	-	100,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51,317,114.42	-81,317,114.42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51,317,114.42	-51,317,114.4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10,932.55	100,351.06
银行存款	139,930,881.28	92,746,078.19
合 计	**140,241,813.83**	**92,846,429.25**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106,311.7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合 计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26,260.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57,15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706,980.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069,681.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70,986.7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18,231,063.8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3.0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合　　计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465,549.64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85,65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中宏恒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95,334.19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	5,489,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蜀荣商贸有限公司	3,566,61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1,902,150.8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5.26%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2,353,206.1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353,206.15	**100%**		74,867,829.06	66.03%	
一至二年	-	-		12,793,649.44	33.97%	
合　计	**62,353,206.15**	**100%**		**87,661,478.50**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0,151,052.7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085,108.3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267,038.28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2,503,199.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12%**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合　　计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18,268.66	3,140,839.60	-	5,359,108.26
办公设备	2,848,310.63	287,428.54	1,973,675.42	1,162,063.75
合　　计	**5,066,579.29**	**3,428,268.14**	**1,973,675.42**	**6,521,172.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18,712.63	947,327.41	-	2,566,040.04
办公设备	979,244.73	166,701.96	315,177.49	830,769.20
合　　计	**2,597,957.36**	**1,114,029.37**	**315,177.49**	**3,396,809.24**
净　　额	**2,468,621.93**	-	-	**3,124,362.7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458.05	-
合　　计	**1,805,458.05**	-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10,500,000.00	1 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500,000.00**			

10.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498,135.7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合　计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9,83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华宇通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博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拾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1,81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美之林木业有限公司	741,312.3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7,882,962.3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4.57%**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468,551.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合　计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沙元埔第二分公司	1,809,97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59,483.88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755,833.07	一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石壁经济联合社	1,736,592.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8,976.7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510,865.66**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7.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636.82	21,038,382.30	20,916,726.53	1,808,292.5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503,501.47	2,503,501.47	-
四、住房公积金	-	187,387.00	187,387.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686,636.82**	**23,729,270.77**	**23,607,615.00**	**1,808,292.59**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1,310.21	1,242,877.65
城建税	175,091.71	128,314.29
教育费附加	75,039.31	54,99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26.20	36,661.23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164,893.55
印花税	121,929.40	292,807.58
合　　计	**3,061,226.19**	**1,920,546.14**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10,21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10,212.75	100%	28,548,606.00	96.44%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	-	1.055.350.50	3.56%
合　计	**15,710,212.75**	**100%**	**29,603.956.50**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荣德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成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6,376.5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七零分公司	726,736.1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303,112.69**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7.39%**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9,700,000.00
合　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5,968,1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255,968,182.4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0,426,179.9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06,394,36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合　计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营业成本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合　计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803,465.68	6,186,158.68
合　计	6,803,465.68	6,186,158.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916,057.68	2,973,835.97
业务招待费	215,294.82	42,167.92
折旧费	24,969.33	-
交通及差旅费	37,711.76	64,961.98
保险费	43,490.41	76,511.15
汽车费	9,599.86	2,277.20
展览费和广告费	18,868.87	-
快递物流费	5,100.14	3,587.70

办公费	34,082.68	73,920.40
社保	463,213.71	301,654.57
公积金	70,751.00	57,591.00
招投标费用	800,503.96	1,356,099.58
福利费	25,793.00	31,125.00
证书费	17,969.96	26,655.96
担保费	61,532.01	72,984.42
业务宣传费	47,169.81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47.36	60,178.78
合　计	**5,803,256.36**	**5,145,940.8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788,035.37	7,836,981.30
折旧	762,616.47	620,885.36
办公费	1,281,539.42	887,784.13
交通及差旅费	556,428.81	448,796.02
物业管理费	981,288.79	1,652,613.18
房租费	112,082.28	2,137,526.44
业务招待费	1,541,428.01	743,896.10
租赁费	69,361.32	115,381.18
水电费	513,309.31	617,061.64
快递物流费	29,396.62	19,468.32
汽车费	402,894.66	274,751.95
社保	461,700.19	754,236.22
公积金	88,816.00	81,677.00
保险费	413,247.20	457,723.22
审计费	93,000.00	112,037.73
诉讼费	250,658.46	399,072.88
网络通信费	91,098.32	21,827.71
福利费	1,613,519.88	681,676.38
培训费	93,243.00	21,120.98
污水处理费	6,878.11	1,447.26

招投标费用	43,185.44	39,185.53
会费	111,600.00	217,43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356,494.11
装修费	10,426.50	5,759.90
运输费	27,399.72	1,300.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79,637.54
劳保费	69,552.83	86,618.92
评估费	2,000.00	3,773.58
会议费	3,773.58	4,190.73
服务费	667,384.06	129,888.07
其他	68,054.24	93,818.39
合　计	**17,931,744.42**	**18,904,061.8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890,000.00	6,543,000.00
五险一金	718,974.82	842,482.53
劳务费	11,096,989.67	2,444,354.97
材料费用	69,558,261.93	66,643,987.80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916,700.17	54,070.75
仪器、设备租赁费	2,812,927.13	6,992,709.58
折旧费用	11,266.08	74,923.28
新产品设计费等	801,777.45	577,124.6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1,116,625.01	-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67,271.42	1,080,833.94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19,116.98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	273,111.75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8,867.92
合　计	**93,490,793.68**	**85,574,584.1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06,715.06	527,971.00
减：利息收入	612,894.36	204,817.59
加：手续费	716,971.61	355,192.06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910,792.31**	**678,525.47**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036,386.97	-
合　计	**-12,036,386.97**	-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52,676.23	758,911.85
合　计	**1,352,676.23**	**758,911.8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
汇兑收益	16,475.00	-
失业保险补贴	-	20,834.66
其他	157.21	28,408.08
合　计	**1,258,132.21**	**49,242.74**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32,600.00	224,253.2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
滞纳金	213,175.59	3,954.62
坏账损失	0.01	-
合　计	**456,125.60**	**233,557.8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6,132,895.5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9,703,074.6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429,820.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8,421,41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4,546,418.69元，非流动负债为13,875,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17,711,476.8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394,362.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93,306,006.48元；营业成本为2,802,385,967.0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803,465.68元，销售费用为5,803,256.36元，管理费用为17,931,744.42元，研发费用为93,490,793.68元，财务费用为910,792.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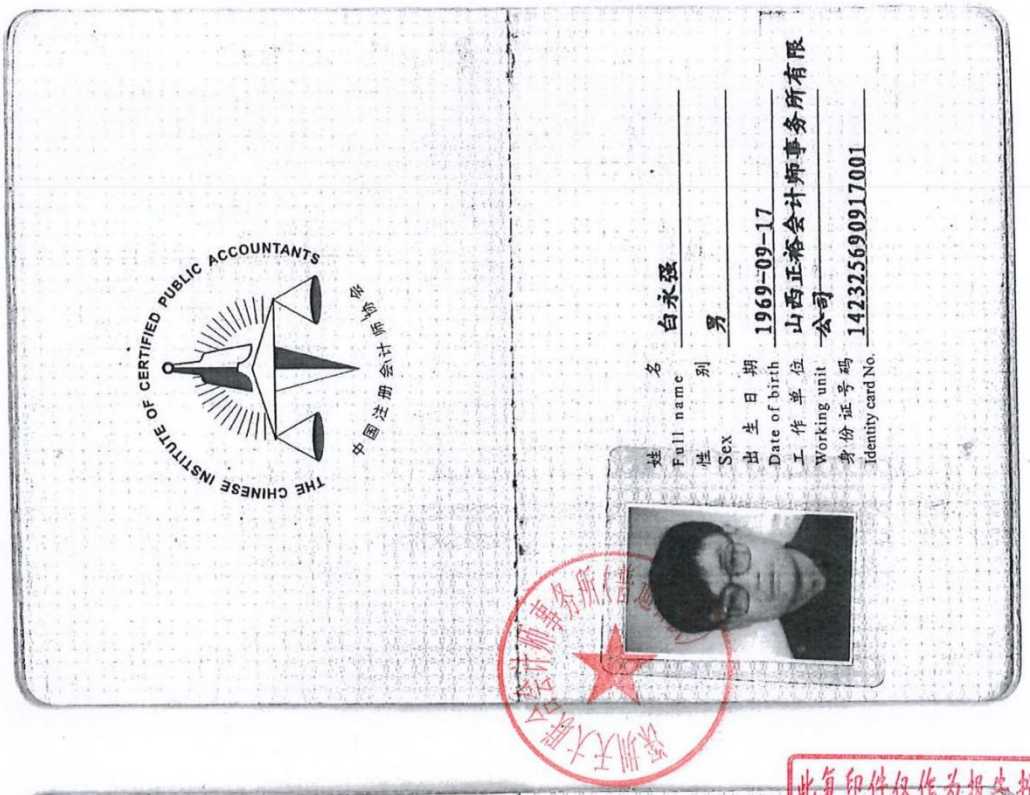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79.9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2.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7.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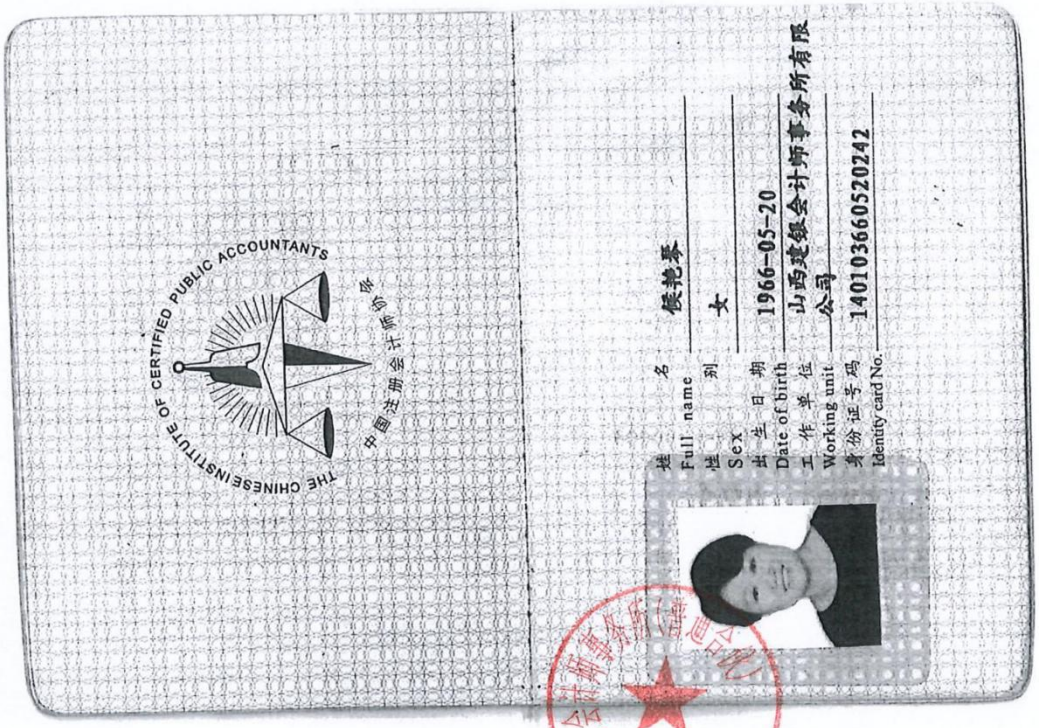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2024年财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04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78,648,411.50	208,991,701.29
其他应收款	4	66,763,375.49	62,353,206.15
存货	5	18,471,545.94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6,768,017.29	789,703,07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973,867.21	3,124,362.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089,938.89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3,806.10	6,429,820.82
资产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87,475,518.60	113,498,135.77
预收款项	11	29,702,082.75	30,468,551.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6,784.58	1,808,292.59
应交税费	13	3,098,682.66	3,061,226.19
其他应付款	14	12,569,047.00	15,710,21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64,546,4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75,000.00
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78,421,4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41,362,593.38	306,394,36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679,707.80	617,711,4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减：营业成本	19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税金及附加	20	5,706,869.66	6,803,465.68
销售费用	21	6,802,554.00	5,803,256.36
管理费用	22	19,265,935.43	17,931,744.42
研发费用	23	74,927,418.29	93,490,793.68
财务费用	24	412,306.79	910,792.31
其中：利息费用		764,925.64	806,715.06
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其他收益	26	2,153,325.11	1,352,67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8,563,205.62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26,276.72	55,296,276.22
加：营业外收入	27	0.76	1,258,132.21
减：营业外支出	28	2,965,010.87	456,12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61,266.61	56,098,282.83
减：所得税费用		3,793,035.62	5,672,10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676,736.87	3,046,365,46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8,414.17	6,507,0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645,151.04	3,052,872,49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599,166.86	2,862,554,61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2,209.39	23,607,6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33,565.36	60,741,53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8,869.86	50,243,66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83,811.47	2,997,147,4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461.00	-1,454,5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5,000.00	21,3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87.81	550,0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2,987.81	21,875,0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987.81	-6,875,0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68,230.99	50,426,17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63,205.62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956.56	638,702.9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306.79	710,23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84,480.84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38,495.74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223,876.27	59,669,10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9,930,251.56	-45,940,04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金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4,968,230.99	34,968,230.99	-	-	-	-	-	-	-	-	-	50,426,179.97	50,426,17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34,968,230.99										50,426,179.97	50,426,17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274,380.47	310,932.55
银行存款	163,176,324.12	139,930,881.28
合 计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433,979.7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合 计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89,703.9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14,184,793.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215,738.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9,888,508.4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9.5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合　　计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7,437.73	一年以内	货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2,449,970.98	一年以内	货款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北涵宇阳木业有限公司	7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3,933,408.7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80%**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763,375.4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合　计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8,289,441.96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559,505.6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349,744.87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29,198,692.5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3.73%**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20,010,041.68	18,471,545.94
合　　计	**20,010,041.68**	**18,471,545.94**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359,108.26	4,270,000.00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162,063.75	49,461.00		1,211,524.75
合　　计	**6,521,172.01**	**4,319,461.00**		**10,840,6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566,040.04	1,342,739.00	-	3,908,779.04
办公设备	830,769.20	127,217.56		957,986.76
合　　计	**3,396,809.24**	**1,469,956.56**		**4,866,765.80**
净　　额	**3,124,362.77**	-	-	**5,973,867.2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938.89	1,805,458.05
合　　计	**3,089,938.89**	**1,805,458.0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 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7,475,518.6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合　计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暂估应付款	17,182,678.4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7,182,678.46**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64%**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9,702,08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合　计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贵州优农谷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929,942.00	一年以内	货款
河南方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92,88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海市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本级	1,181,1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9,483,929.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31.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292.59	16,394,830.86	16,396,338.87	1,806,784.58
二、职工福利费	-	5,598,535.14	5,598,535.14	-
三、社会保险费	-	3,200,811.38	3,200,811.38	-
四、住房公积金	-	216,524.00	216,524.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808,292.59**	**25,410,701.38**	**25,412,209.39**	**1,806,784.58**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84,661.26	2,501,310.21
城建税	183,179.15	175,091.71
教育费附加	78,505.35	75,03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36.90	50,026.20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印花税		121,929.40
合 计	**3,098,682.66**	**3,061,226.19**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569,047.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合 计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7912764.7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3424.0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芮腾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106188.82**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8.36%**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合　　计		**13,875,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6,394,3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06,394,362.3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68,230.99

项　　目	金　额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41,362,593.3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合　计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营业成本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合　计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5,706,869.66	6,803,465.68
合　计	**5,706,869.66**	**6,803,465.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245,353.12	3,916,057.68
业务招待费	232,898.19	215,294.82
折旧费	13,770.09	24,969.33
交通及差旅费	46,041.05	37,711.76
保险费	356,839.46	43,490.41
汽车费	12,896.49	9,599.86
展览费和广告费	-	18,868.87
快递物流费	100,557.00	5,100.14
办公费	51,998.56	34,082.68
社保	447,783.40	463,213.71
公积金	65,911.00	70,751.00
招投标费用	1,331,530.21	800,503.96
福利费	47,772.00	25,793.00
证书费	930.00	17,969.96

担保费	404,000.35	61,532.01
业务宣传费	235,669.13	47,169.81
网络及通信费	6,300.00	-
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303.95	11,147.36
合　计	**6,802,554.00**	**5,803,256.36**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232,343.02	5,788,035.37
折旧	1,307,753.31	762,616.47
办公费	942,425.75	1,281,539.42
交通及差旅费	208,010.87	556,428.81
物业管理费	799,491.73	981,288.79
房租费	5,656,501.10	112,082.28
业务招待费	18,172.96	1,541,428.01
租赁费	13,613.85	69,361.32
水电费	321,380.16	513,309.31
快递物流费	37,468.28	29,396.62
汽车费	339,863.50	402,894.66
社保	612,485.60	461,700.19
公积金	113,875.00	88,816.00
保险费	456,155.33	413,247.20
审计费	101,143.46	93,000.00
诉讼费	525,584.57	250,658.46
网络通信费	120,950.95	91,098.32
福利费	1,108,989.22	1,613,519.88
培训费	69,096.87	93,243.00
会费	109,286.79	111,60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装修费	16,668.60	10,426.50
运输费	1,267.31	27,399.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88,703.19
劳保费	8,040.00	69,552.83
服务费	-	667,384.06

其他	52,857.44	123,891.37
合　计	**19,265,935.43**	**17,931,744.4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342,481.94	5,890,000.00
五险一金	829,943.54	718,974.82
劳务费	8,815,562.53	11,096,989.67
材料费用	56,316,619.35	69,558,261.93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832,628.76	916,700.17
仪器、设备租赁费	1,739,765.94	2,812,927.13
折旧费用	6,353.46	11,266.08
新产品设计费等	250,680.59	801,777.4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640,042.56	1,116,625.01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53,339.62	567,271.42
合　计	**74,927,418.29**	**93,490,793.68**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64,925.64	806,715.06
减：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手续费	129,289.81	717,151.61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412,306.79**	**910,792.31**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563,205.62	-12,036,386.97
合　计	**-8,563,205.62**	**-12,036,386.97**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2,153,325.11	1,352,676.23
合　计	**2,153,325.11**	**1,352,676.23**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汇兑收益		16,475.00
失业保险补贴		-
其他	0.76	157.21
合　计	**0.76**	**1,258,132.21**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232,600.0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927,008.78	213,175.59
坏账损失	2.09	0.01
合　计	**2,965,010.87**	**456,125.6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331,823.3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6,768,017.2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563,806.1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652,115.5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652,115.5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52,679,707.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1,362,593.3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2,281,840.36元，营业成本为2,287,030,598.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706,869.66元，销售费用为6,802,554.00元，管理费用为 19,265,935.43元，研发费用为74,927,418.29元，财务费用为412,306.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43.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81.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09.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4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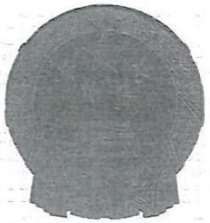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候艳琴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6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 2025年财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6]T14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80,535,146.83	178,648,411.50
其他应收款	4	66,059,479.12	66,763,375.49
存货	5	18,872,544.78	18,471,545.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8,010,844.35	786,768,017.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651,600.49	5,973,867.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192,263.14	3,089,93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3,863.63	10,563,806.10
资产总计		798,354,707.98	797,331,82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78,567,500.46	87,475,518.60
预收款项	10	23,821,586.32	29,702,082.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2,122,294.21	1,806,784.58
应交税费	12	2,023,332.54	3,098,682.66
其他应付款	13	10,194,992.32	12,569,04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729,705.85	144,652,11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729,705.85	144,652,11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6	370,307,887.71	341,362,59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625,002.13	652,679,70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354,707.98	797,331,82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减：营业成本	17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税金及附加	18	4,548,830.90	5,706,869.66
销售费用	19	4,296,952.92	6,802,554.00
管理费用	20	22,324,911.33	19,265,935.43
研发费用	21	62,985,148.58	74,927,418.29
财务费用	22	138,309.54	412,306.79
其中：利息费用		383,333.94	764,925.64
利息收入		-245,024.40	-481,908.66
加：其他收益	23	5,146.45	2,153,32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8,362,502.62	-8,563,20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31,745.08	41,726,276.72
加：营业外收入	25	472,559.18	0.76
减：营业外支出	26	126,409.58	2,965,01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77,894.68	38,761,266.61
减：所得税费用		3,032,600.35	3,793,03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294.33	34,968,23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294.33	34,968,23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5,294.33	34,968,23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790,862.26	2,676,676,7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7,679.06	56,968,4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878,541.32	2,733,645,15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746,059.58	2,562,599,16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5,791.12	25,412,20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2,020.32	66,333,56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5,569.64	46,338,86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579,440.66	2,700,683,8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9,100.66	32,961,33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0.00	4,319,4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	4,319,4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0.00	-4,319,4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851.45	557,98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851.45	14,432,9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851.45	-4,432,9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449.21	24,208,89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45,294.33	34,968,230.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52,986.69	8,563,205.62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2,967.16	1,469,956.5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333.94	412,306.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44,378.80	-1,284,48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38,49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4,502,968.40	17,223,87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4,226,998.91	-29,930,251.56
其他	-65,377,0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9,100.66	32,961,339.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449.21	24,208,89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8,945,294.33	28,945,294.33	-	-	-	-	-	-	-	-	-	34,968,230.99	34,968,23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45,294.33	28,945,294.33										34,968,230.99	34,968,23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70,307,887.71	681,625,002.13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在各省市设立分公司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山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南康镇渊明西路东侧珑湖小区 2 栋商铺 001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31 号-1465 号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峨山镇东岛村张门组（东岛村委会 105）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孵化基地联合办公西区-55 号（五彩湾）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 31-35 号自编 1 号 3 楼 307 房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南路瑞祥商业步行街 1-4 期二层 2173 商铺	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

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43,012.10	1,274,380.47
银行存款	166,856,141.70	163,176,324.12
合　　计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5,344,519.8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两年以内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合　计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52,871,098.40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593,988.00	工程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990,765.84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工程款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42,902.98	工程款
合　　计	**162,597,028.2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5.76%**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180,535,146.83	100%	178,648,411.50	100%
合　计	**180,535,146.83**	**100%**	**178,648,411.50**	**1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工程款
攀枝花市花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720,635.49	工程款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工程款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6,300,000.00	工程款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4,595,203.39	工程款
合　　计	**34,821,838.88**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9.29%**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059,479.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三年以内	66,059,479.12	100.00%		66,763,375.49	100.00%	
合　计	**66,059,479.12**	**100.00%**		**66,763,375.49**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7,898,586.96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926,369.94	保证金
押金	3,701,682.13	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3,709,721.01	保证金
质保金	1,381,579.15	保证金
合　　计	**33,617,939.1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0.89%**	

5.存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18,872,544.78	18,471,545.94
合　　计	**18,872,544.78**	**18,471,545.94**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9,629,108.26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211,524.75	28,800.00		1,240,324.75
合　　计	**10,840,633.01**	**28,800.00**		**10,869,4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908,779.04	1,246,250.84	-	5,155,029.88
办公设备	957,986.76	104,815.88		1,062,802.64
合　　计	**4,866,765.80**	**1,351,066.72**		**6,217,832.52**
净　　额	**5,973,867.21**	**-**	**-**	**4,651,600.49**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2,263.14	3,089,938.89
合　　计	**4,192,263.14**	**3,089,938.89**

9.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8,567,500.4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78,567,500.46	**100.00%**	87,475,518.60	100.00%
合　计	**78,567,500.46**	**100.00%**	**87,475,518.60**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21,165.90	工程款
广州秀瀚贸易有限公司	579,000.00	工程款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006.82	工程款
合　　计	**15,830,172.72**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	

10.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3,821,586.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23,821,586.32	100.00%	29,702,082.75	100.00%
合　计	**23,821,586.32**	**100.00%**	**29,702,082.75**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怡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30,000.00	工程款
广东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6,352.33	工程款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江西文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东莞市瑞恒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940,000.00	工程款
合　　计	**15,286,352.33**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64.17%**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6,784.58	23,256,566.72	22,941,057.09	2,122,294.21
二、职工福利费		1,977,480.45	1,977,480.45	
三、社会保险费	-	4,564,150.70	4,564,150.70	-
四、住房公积金	-	203,398.00	203,398.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	-	39,498.21	39,498.21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134,427.56	134,427.56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806,784.58**	**30,175,521.64**	**29,860,012.01**	**2,122,294.21**

12.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835,387.84	2,784,661.26
城建税	111,368.13	183,179.15
教育费附加	47,729.20	78,50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19.47	52,336.9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72.10	
合　计	**2,023,332.54**	**3,098,682.66**

1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0,194,992.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10,194,992.32	100.00%	12,569,047.00	100.00%
合　计	**10,194,992.32**	**100.00%**	**12,569,047.00**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盐城市航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726,340.00	往来款
山西五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华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8,726,34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5.59%**	

14.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41,362,5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41,362,593.3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8,945,294.3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70,307,887.7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合　计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营业成本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合　计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4,548,830.90	5,706,869.66
合　计	**4,548,830.90**	**5,706,869.66**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143,317.82	3,245,353.12
业务招待费	154,246.01	232,898.19
折旧费	17,298.24	13,770.09

交通及差旅费	21,918.53	46,041.05
保险费	33,309.33	356,839.46
汽车费		7,396.49
快递物流费	2,610.45	106,057.00
办公费	55,135.84	48,198.56
社保	450,698.63	447,783.40
公积金	47,488.00	65,911.00
招投标费用	161,072.41	1,331,530.21
租赁费		10,100.00
福利费	31,484.05	47,772.00
证书费	7,977.26	930.00
担保费	16,228.83	404,000.35
业务宣传费	60,531.46	235,669.13
信息技术服务费	93,636.06	202,303.95
合　计	**4,296,952.92**	**6,802,554.00**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8,607,376.06	6,232,343.02
折旧	1,341,127.55	1,307,753.31
办公费	1,647,649.03	942,425.75
交通及差旅费	59,516.34	208,010.87
物业管理费	1,044,698.86	799,491.73
房租费	1,181,784.34	5,656,501.10
业务招待费	2,613,227.36	18,172.96
租赁费	189,263.70	13,613.85
水电费	381,203.98	321,380.16
快递物流费	30,990.12	37,468.28
汽车费	238,866.40	339,863.50
社保	1,168,074.10	612,485.60
公积金	117,366.00	113,875.00
保险费	375,775.12	456,155.33
审计费	75,622.63	101,143.46
诉讼费	1,048,987.28	525,584.57
网络通信费	168,021.14	120,950.95

福利费	1,005,994.54	1,108,989.22
培训费	43,636.73	69,096.87
会费	170,715.09	109,286.79
咨询服务费	453,597.04	
装修费		16,668.60
运输、交通、差旅费	152,223.33	1,267.31
担保费	5,810.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286.12	92,509.76
劳保费	63,149.74	8,040.00
工会费用	39,498.21	
其他	25,463.76	52,857.44
合　计	**22,324,911.33**	**19,265,935.43**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2,985,148.58	74,927,418.29
合　计	**62,985,148.58**	**74,927,418.29**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83,333.94	764,925.64
减：利息收入	-245,024.40	-481,908.66
加：手续费		108,273.46
其他		21,016.35
合　计	**138,309.54**	**412,306.79**

2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5,146.45	2,153,325.11
合　计	**5,146.45**	**2,153,325.11**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362,502.62	-8,563,205.62
合　计	**-8,362,502.62**	**-8,563,205.62**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汇兑收益		
认证费	0.24	0.76
案件赔偿款	472,558.94	
合　计	**472,559.18**	**0.76**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罚没支出		350.00
滞纳金	126,409.58	2,927,008.78
坏账损失		2.09
合　计	**126,409.58**	**2,965,010.87**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8,354,707.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8,010,844.3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343,863.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6,729,705.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6,729,705.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81,625,002.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0,307,887.7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9,943,872.56元；营业成本为1,915,660,618.0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548,830.90元，销售费用为4,296,952.92元，管理费用为 22,324,911.33元，研发费用为62,985,148.58元，财务费用为138,309.5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75.0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6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74.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60.3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3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6.0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候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08 年 3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24 4月24日
年度注册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 年 4 月 14 日
6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六　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三）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1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 至 2027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1042



姓　　名：刘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7年08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5）第 TB810 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等级，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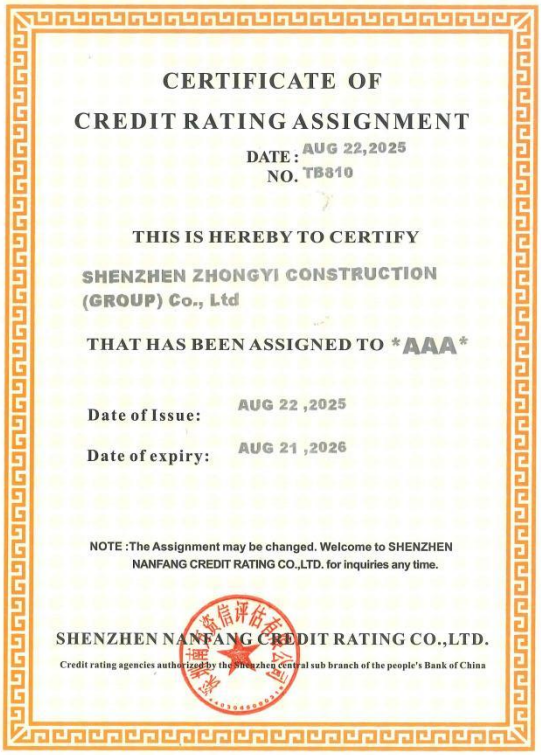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5 年 08 月 22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AUG 22,2025

NO. TB810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ZHONGY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AUG 22 ,2025

Date of expiry: AUG 21 ,2026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10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23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023

2024年12月10日

公示证书

编号：00492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四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T/GDMA 55—2023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5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AA级（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AA级（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8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九年（2014-2022）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4-202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2年度

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E01069R4M

兹 证 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S00908R4M

兹 证 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Q01991R4M-2

兹证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2015年01月22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9年03月06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五）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工程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中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28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七）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八）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水平	出资比（98.44230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光胜男	出资比（1.55769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09月23日

六、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